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新材”“公司”或“挂牌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涉及对《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引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3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30
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	68
问题四、关于“两高”事项。	85
问题五、关于存货与供应商依赖。	100
问题六、关于经营业绩。	120
问题七、关于应收款项。	155
问题八、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0
问题九、关于财务规范性。	179
问题十、其他事项。	184
问题十一、其他	212

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8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被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房产，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共存在约 2,320.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3）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生产风险；（4）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不连续。

请公司：（1）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4）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23.08.24	窑关检罚字[2023]0005号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商品报检手续	罚款44,9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2023.04.18	霍统罚决字[2023]第001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大窑湾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

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被大窑湾海关处以 44,91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2.0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公司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因该处罚事项而被处以罚款。

2024 年 8 月 1 日，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统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处罚机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二）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合肥旭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2022.08.15	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号	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	罚款 34,682 元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2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2023.04.18	霍统罚决字[2023]第001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加强对外数据报送管理
3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23.08.24	窑关检罚字[2023]0005号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商品报检手续	罚款 44,910 元	足额缴纳罚款，内部调查、培训并加强出口报关管理
4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2024.11.18	肥西税简罚[2024]1797号	2024.01.01至2024.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需求，建立健全了《出口报关管理手册》《对外提供数据管理办法》《税务申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责任人员定期学习相关规定与制度，提高相关人员海关进出口、财务数据报送等方面的规范意识。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已完成整改落实。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之“四”之“（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公司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自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有及租赁的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自有无证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少量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²)	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1	合肥旭阳	门卫	24.00	2025 年 3 月 4 日，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合肥旭阳建设左述辅助、配套性建筑物可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2025 年 3 月 17 日，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合肥旭阳建设的左述建筑物均在其厂区规划总平面图范围内，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肥旭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2	合肥旭阳	变电所、厕所	37.80	
3	安徽诚易	泵房	14.00	2025 年 3 月 4 日，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所分别出具《证明》，均载明：安徽诚易厂区内的现有无证房产的建设对安徽诚易厂区的整体规划未造成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所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进行行政处罚。
4	安徽诚易	检测房	69.00	
5	安徽诚易	杂物房	120.00	
6	安徽诚易	配电房	164.00	
7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8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9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40.00	
10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173.00	
11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2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3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06.00	
14	安徽诚易	临时车间	215.00	
15	安徽天易	门卫室	42.80	2025 年 3 月 4 日，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均载明：安徽天易建设的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天易可依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无证房产，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安徽天易进行行政处罚。
16	安徽天易	门卫室	65.36	
17	安徽天易	厕所	50.84	
18	安徽天易	配电房	144.00	
19	安徽天易	消防水池、泵房	163.00	
合计			2,320.80	-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建筑物面积约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建设并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不会因此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其进行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无证房产均建设在相关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用途主要为生产配套，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政府部门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无证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用于生产（含仓储）、办公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旭阳新材	茌平乐鹏物流经营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义堂镇堰角庄村村委斜对过路西	2025.01.01-2026.01.01	2,350.00	仓库、办公
2	合肥旭阳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62号内1号厂房	2024.05.06-2025.05.05	2,250.00	厂房、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3	安徽旭阳	招暖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西联工业区	2025.02.01-2031.01.31	730.00	仓库、办公
4	安徽旭阳	郑德钰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 319 国道旁	2024.06.01-2025.05.31	35.00	办公
5	安徽旭阳	重庆市孟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重庆海上化工有限公司内	2023.12.01-2026.11.30	80.00	库房

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办公、厂房和仓库使用，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较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其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办公、厂房和仓库使用，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①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一）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特种作业人员；其中，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其中部分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系注册安全工程师；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工）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球形铝粉项目）	1#、2#生产线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3#、4#生产线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旭阳新材	年产 20 万吨球形铝粉和 10 万吨铝银浆项目（二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旭阳新材	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	年产 2500 吨铜金粉和 6000 吨铝膏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其他部分	在建	尚未验收
4	旭阳新材	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5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金属浆料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6	旭阳新材	五期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以下简称“公司五期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7	合肥旭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颜料项目		已建	已经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
8	合肥旭阳	功能性金属料浆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已终止建设	已终止建设，未再验收
9	合肥旭阳	年产 800 吨塑料功能母料颗粒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合肥旭阳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已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11	安徽天易	年产 9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6000 吨高性能		已建	未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金属浆料项目		
12	安徽天易	年加工 300 吨镀铝膜项目	已建	
13	安徽天易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改项目	已建	
14	安徽诚易	金属粉体材料及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已建	未验收
15	安徽诚易	年产 24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16	安徽诚易	年产 5000 吨铝塑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17	安徽诚易	年产 10000 吨色母（色母粒、色膏、色片）生产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18	安徽兴易	年产 10 吨光变新材料、1000 吨特殊效果母料及制品项目	在建	尚未验收

对于安徽天易已建项目未履行安全验收手续事项，2025 年 3 月 10 日，霍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载明：安徽天易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作为补救措施，符合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的通知》（六应急[2020]142 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安徽天易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安徽天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对于安徽诚易已建项目未履行安全验收手续事项，2025 年 3 月 13 日，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办公室出具《证明》，载明：安徽诚易的 3 个建设项目虽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手续，鉴于安徽诚易已取得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设计安全审核报告》，因此视同该等项目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该未按照规定办理验收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予以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在建项目尚未达到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验收前终止建设未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外，公司与合肥旭阳的已建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所有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审验/复审/抽查不合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兴易的在建项目在在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尚未实际进行建设，暂不涉及办理消防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之“三”之“（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5、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中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使用不规范的辅助运营设备、辅助运营设备部分记录材料填写不及时、未规范张贴标识、现场环境不整洁等方面，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修订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更换/修理规范设备、定期维护设备使用记录、清理现场杂物等方式，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及时自纠。

6、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针对日常业务环节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编制了《新改扩建“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应急救援管理

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建设、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日常安全预防、管控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相关制度均有效运行；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分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对安全风险实施标准化管控。此外，公司日常按规定给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职工按要求进行佩戴，按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识别、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意识和能力。

综上，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内部管理措施运行有效，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11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旭阳有限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22年3月25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6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旭阳有限制定了改进措施并进行了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已制定的操作规程，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警告等措施。此外，2023年7月13日及2024年8月2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

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未对旭阳有限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走访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引发舆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及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3 年之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2）2023 年及以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2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5%提取

序号	项目	计提比例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	540.94	873.98	817.6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

贷：专项储备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专项储备

贷：银行存款等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储备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金额分别为 479.61 万元、574.42 万元和 331.7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检测及维护支出、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支出等，具体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设施、检测及维护支出	236.07	418.31	272.15
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支出	48.63	77.84	78.96
安全评估及安全管理支出	30.94	67.23	108.22
消防设施及维护支出	9.83	5.30	12.43
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支出	6.25	5.75	7.85
合计	331.73	574.42	479.61

四、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其他产品包括铜金粉、铜金浆、炭黑、合金粉在内的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部分铝粉、铝颜料等危化品，需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和认证

证书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 XK13-006-00121	2022.03.17	2022.03.17-2027.03.1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旭阳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 XK13-006-00121	2024.02.05	至 2027.03.1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字[2019]001113 号	2019.09.26	2019.09.26-2022.09.25	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4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字[2022]001113 号	2022.09.30	2022.09.26-2025.09.25	铝粉、铝银粉（其中：铝粉 90%-95%）、铝银浆（其中：铝粉 55%-70%；D40 溶剂油 25%-40%）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5	旭阳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字[2022]001113 号	2023.12.14	2022.09.26-2025.09.25	铝粉、铝银粉（其中：铝粉 90%-95%）、铝银浆（其中：铝粉 55%-70%；D40 溶剂油 25%-40%）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6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证字[2019]17 号	2019.05.21	2019.05.21-2022.05.20	危险化学品生产：2000 吨/年铝银浆生产工艺系统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7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证字[2022]17 号	2022.05.16	2022.05.21-2025.05.2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2000 吨/年铝银浆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8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310048	2019.04.01	2019.04.01-2022.0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9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2022.04.26	2022.04.26-2025.04.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银粉浆、铝银粉、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0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2024.01.11	2022.04.26-2025.04.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银粉浆、铝银粉、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1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12042	2019.05.20	2019.05.20-2022.05.19	铝银浆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2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200003	2022.03.07	2022.05.19-2025.05.18 (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银浆（别名：铝粉浆）等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3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1]097	2021.06.08	2021.06.08-2024.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112042）、铝粉（铝银粉）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14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4]041	2024.03.26	2024.06.08-2027.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112042）、铝粉（铝银粉）、2-丙醇、乙酸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乙醛、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丁醚、乙醇（无水）、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	

注：2025年2月27日，合肥旭阳取得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2025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2、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1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0.05.08	2020.05.08-2025.05.07	-	-
2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1.03.30	2020.05.08-2025.05.07	-	-
3	合肥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0.07.01	2020.07.01-2023.06.30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合肥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3.05.17	2023.07.01-2028.06.30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合肥旭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1669456413G002Y	2024.06.17	2024.06.17-2029.06.16	-	-
6	安徽诚易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8H001Q	2020.08.11	2020.08.11-2023.08.10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7	安徽诚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1.07.23	2021.07.23-2026.07.22	-	-
8	安徽诚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3.11.15	2023.11.15-2028.11.14	-	-
9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	-
10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	-
11	旭阳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8967463	2019.10.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12	合肥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1275	2011.01.1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13	安徽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0B9C	2023.01.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14	安徽诚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S	2014.09.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5	安徽天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3960781	2016.08.22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安海关
16	安徽勇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CT	2023.08.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7	旭阳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蒙 AQBWHIII202000401	2020.09.21	2020.09.21-2023.0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18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3401WHIII201900002	2019.05.17	2019.05.17-2022.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19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WHIII202356PC076	2023.12.06	2023.12.06-2026.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	旭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505815818750	2020.08.13	2020.08.13-2025.08.12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1	旭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5815820260	2020.11.11	2020.11.11-2025.11.10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2	安徽天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250055078	2020.10.23	2020.10.23-2025.10.22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旭阳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霍水）字[2018]第 002 号	2018.04.12	2018.04.12-2023.04.11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注 1：上表所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颁证时间”系指海关备案时间；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评审报告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盖章同意评审单位关于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的评审结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未向公司下发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除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外，安徽天易还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旭阳、安徽诚易还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此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

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旭阳新材还持有与部分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保密资格证书和生产备案凭证。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5000045	2021.09.16	三年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	旭阳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5000053	2024.12.7	三年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3	合肥旭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429	2020.08.17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合肥旭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0545	2023.10.16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5	安徽诚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1225	2019.09.09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天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1312	2020.08.17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7	安徽天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249	2023.10.16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8	旭阳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0IP0093R0S	2020.08.28	2020.08.28-2023.08.27	铝粉、铝银浆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9	旭阳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24IP0005R0M	2024.05.27	2024.05.27-2027.05.2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旭阳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S20931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	旭阳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288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12	旭阳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288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3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1855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球形铝粉的生产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4	旭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5	旭阳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321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6	旭阳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E10982R0M	2019.11.29	2019.11.29-2022.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7	旭阳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348R1M	2022.12.07	2022.12.07-2023.04.06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8	旭阳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348R1M	2024.01.22	2022.12.07-2025.11.28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9	旭阳有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N0175R0M	2021.06.02	2021.06.02-2024.06.01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	旭阳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N0485R1M	2024.06.07	2027.06.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1	合肥旭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E10200R0M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	合肥旭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E00109R0M	2022.05.24	2022.05.24-2025.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	合肥旭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S10180R0M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	合肥旭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S00101R0M	2022.05.24	2022.05.24-2025.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5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Q10067R0M	2018.05.08	2018.05.08-2021.05.07	铝颜料研发、生产、销售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26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Q00147R0M	2022.06.15	2022.06.15-2025.06.14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7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6456R0S	2019.12.24	2019.12.24-2022.12.23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8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725R0S	2022.07.20	2022.07.20-2025.07.19	与铝颜料的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新世纪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9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725R0S	2024.07.23	2022.07.20-2025.07.19	与铝颜料的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新世纪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0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QL4730R0S	2019.12.16	2019.12.16-2022.12.15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1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Q00363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2	安徽诚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EL2377R0S	2019.12.16	2019.12.16-2022.12.15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3	安徽诚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E00259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4	安徽诚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9SL2104R0S	2019.12.16	2019.12.16-2021.03.11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5	安徽诚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S00255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	安徽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S10088R0S	2018.10.25	2018.10.25-2021.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7	安徽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S10088R1S	2021.12.16	2021.12.16-2024.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8	安徽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S00238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9	安徽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E10101R0S	2018.10.25	2018.10.25-2021.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	安徽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8E10101R1S	2021.12.16	2021.12.16-2024.10.24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1	安徽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E00246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2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Q10260R0S	2019.01.07	2019.01.07-2022.01.06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3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19Q10260R1S	2021.12.16	2021.12.16-2024.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企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4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Q00324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45	安徽天易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1578R0S	2020.11.15	2020.11.15-2023.11.14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6	安徽天易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n0005R00	2024.01.10	2024.01.10-2027.01.09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注：经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旭阳新材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与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存在有效期限短暂不连续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310048	2019.04.01	2019.04.01-2022.0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旭阳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2022.04.26	2022.04.26-2025.04.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银粉浆、铝银粉、铝粉	

由上可知，公司上述两个《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形。

公司已在原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前申请办理证书续期手续，并成功续期，最终证书有效期间存在短暂不连续情形系因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2025 年 1 月 10 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存在未及时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该证书有效期限存在短暂不连续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非特别说明，下属子公司系指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规范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 4、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6、取得并查阅《物流发货管理办法》《出口报关管理手册》《数据报送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有关培训资料；
-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9、实地走访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
- 10、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实际经营场所；
- 11、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管理与

房屋管理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部分出租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物的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备案文件，并实地走访部分租赁物；

1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1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相关资料；

16、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17、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

18、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的公告文件；

19、取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2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表，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方法、计提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核查专项储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和认证证书，并查阅相关规定文件；

23、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规范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24、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25、公开查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2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大窑湾海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充分；

2、针对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的自有无证房产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该等自有无证房产系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该等自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该等自有无证房产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承租的无证房产作为办公、厂房、仓库使用，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较短时间在附近区域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该等租赁的无证房产后续无法使用，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在建项目尚未达到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在验收前终止建设未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外，公司与合肥旭阳的已建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的已建项目虽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安徽诚易的相关项目视同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安徽天易目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与安徽天易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7、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审验/复审/抽查不合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已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整改，经自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内部管理措施运行有效，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10、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披露的安全生产事件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引发舆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该等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设施、检测及维护支出、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支出、安全评估及安全管理支出、消防设施及维护支出、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支出等方面；

1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与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存在未及时完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该证书有效期限存在短暂不连续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业务规模较大，2024 年 10 月公司在俄罗斯新设子公司。

请公司：（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①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对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4、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家子公司，其中4家为重要子公司，分别为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前述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①历史沿革

a. 2007年11月，合肥旭阳设立

2007年7月27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1866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合肥旭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600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200万元，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7]1316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1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

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600	60
2	徐秋红	200	20
3	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b.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朱双单、徐秋红、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会纪要，同意股东变更为朱双单、徐秋红，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朱双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172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合肥旭阳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800	80
2	徐秋红	200	20
合计		1,000	100

c. 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2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肥旭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原股东放弃增资权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2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000	80
2	朱双单	800	16
3	徐秋红	200	4
合计		5,000	100

d. 202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3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通过了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6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合肥旭阳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合肥旭阳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合肥旭阳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合肥旭阳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合肥旭阳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38,969.73	26,649.11	21,974.19
非流动资产	2,824.66	2,667.43	1,945.60
总资产	41,794.39	29,316.54	23,919.79
流动负债	24,528.83	15,565.58	13,400.38
非流动负债	2,264.05	390.07	528.36
总负债	26,792.88	15,955.65	13,928.74
股东权益合计	15,001.51	13,360.89	9,991.05
营业收入	11,324.54	20,944.94	15,697.19
净利润	1,332.83	3,082.94	2,497.19

注：上表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合肥旭阳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合肥旭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合肥旭阳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合肥旭阳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合肥旭阳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2) 安徽诚易

①历史沿革

a. 2013 年 6 月，安徽诚易设立

2013 年 3 月 19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305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朱双单、徐秋红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诚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徐秋红认缴出资 2,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枞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枞长会验字[2013]第 09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安徽诚易已收到朱双单、徐秋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朱双单、徐秋红各缴纳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安徽诚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2,500	50
2	徐秋红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b. 2017 年 11 月，减资至 1,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徽诚易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并修改章程。就该次减资事宜，安徽诚易进行了登报公告。

该次减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750	50
2	徐秋红	750	50
合计		1,500	100

c. 2021 年 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4,500	75.0
2	朱双单	750	12.5
3	徐秋红	750	12.5
合计		6,000	100.0

d. 202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诚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诚易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诚易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诚易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总经理）
------	----	-----	---------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诚易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 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4,400.63	18,242.38	12,811.37
非流动资产	5,410.18	5,065.60	4,154.28
总资产	29,810.81	23,307.98	16,965.65
流动负债	17,286.32	11,524.74	6,730.70
非流动负债	525.29	577.22	699.36
总负债	17,811.61	12,101.97	7,430.06
股东权益合计	11,999.19	11,206.02	9,535.59
营业收入	10,020.57	14,524.26	10,653.48
净利润	815.86	1,688.14	1,214.26

注：上表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诚易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生产，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诚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安徽诚易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

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安徽诚易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3) 安徽天易

①历史沿革

a. 2014 年 6 月，安徽天易设立

2014 年 6 月 24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801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朱国锁、杜恭海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天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国锁认缴出资 900 万元，杜恭海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天易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天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杜恭海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磊，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 年 5 月 24 日，杜恭海与姚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恭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磊。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国锁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c.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4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牡丹，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国锁与朱牡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国锁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牡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牡丹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d.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对应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双单，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牡丹与朱双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牡丹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股权转让给朱双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姚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e. 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5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旭阳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7000	87.50
2	朱双单	900	11.25
3	姚磊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f. 202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6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姚磊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并同意制定新章程。同日，朱双单、姚磊分别与旭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天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天易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天易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天易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总经理）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天易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9,989.29	20,548.57	17,838.53
非流动资产	4,400.38	4,646.74	5,162.72
总资产	34,389.68	25,195.30	23,001.24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 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负债	14,603.53	6,530.61	5,760.24
非流动负债	1,280.15	1,256.19	1,627.43
总负债	15,883.68	7,786.80	7,387.68
股东权益合计	18,505.99	17,408.50	15,613.57
营业收入	9,499.40	16,165.77	16,397.03
净利润	1,106.78	1,778.18	1,895.74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天易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安徽天易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安徽天易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4）安徽旭阳

①历史沿革

a. 2019年2月，安徽旭阳设立

2019年2月19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179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朱双单、合肥旭阳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安徽旭阳,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安徽旭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朱双单认缴出资900万元,合肥旭阳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9年2月26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旭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900	90
2	合肥旭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 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0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

2022年4月13日,安徽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新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旭阳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公司治理

安徽旭阳的公司治理、决策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作为安徽旭阳的唯一股东,对其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安徽旭阳的董监高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总经理）
------	----	-----	----------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徽旭阳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④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 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17,484.55	16,123.40	13,151.08
非流动资产	388.17	318.73	289.92
总资产	17,872.72	16,442.13	13,441.00
流动负债	14,909.04	15,415.62	12,278.59
非流动负债	2,004.50	11.11	46.01
总负债	16,913.54	15,426.73	12,324.61
股东权益合计	959.19	1,015.39	1,116.39
营业收入	23,169.75	35,409.18	30,263.01
净利润	-58.85	-104.43	-213.09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⑤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旭阳主要从事铝颜料等产品的销售，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徽旭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⑥资产权属明晰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旭阳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①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

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结合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7 月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内蒙古旭阳	99,216.44	44.45%	36,834.83	44.14%	44,619.05	45.24%	752.30	19.06%
合肥旭阳	41,794.39	18.72%	15,001.51	17.98%	11,324.54	11.48%	1,332.83	33.77%
安徽天易	34,389.68	15.41%	18,505.99	22.18%	9,499.40	9.63%	1,106.78	28.04%
安徽诚易	29,810.81	13.35%	11,999.19	14.38%	10,020.57	10.16%	815.86	20.67%
安徽旭阳	17,872.72	8.01%	959.19	1.15%	23,169.75	23.49%	-58.85	-1.49%
安徽兴易	148.43	0.07%	148.43	0.18%	-	0.00%	-1.67	-0.04%
通辽鲁邦	-	0.00%	-	0.00%	-	0.00%	-	0.00%
单体报表合计	223,232.46	100.00%	83,449.14	100.00%	98,633.31	100.00%	3,947.25	100.00%
合并抵消	-110,454.26	-49.48%	-21,293.35	-25.52%	-36,984.20	-37.50%	420.79	10.66%
合并报表	112,778.20	50.52%	62,155.79	74.48%	61,649.11	62.50%	4,368.05	110.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内蒙古旭阳	87,993.76	48.24%	35,821.75	45.37%	72,395.69	45.41%	2,281.87	26.16%
合肥旭阳	29,316.54	16.07%	13,360.89	16.92%	20,944.94	13.14%	3,082.94	35.34%
安徽天易	25,195.30	13.81%	17,408.50	22.05%	16,165.77	10.14%	1,778.18	20.38%
安徽诚易	23,307.98	12.78%	11,206.02	14.19%	14,524.26	9.11%	1,688.14	19.35%
安徽旭阳	16,442.13	9.01%	1,015.39	1.29%	35,409.18	22.21%	-104.43	-1.20%
安徽兴易	150.10	0.08%	150.10	0.19%	-	0.00%	0.10	0.00%
通辽鲁邦	-	0.00%	-	0.00%	-	0.00%	-3.66	-0.04%
单体报表合计	182,405.82	100.00%	78,962.66	100.00%	159,439.84	100.00%	8,723.14	100.00%
合并抵消	-70,082.25	-38.42%	-21,568.04	-27.31%	-59,507.40	-37.32%	239.95	2.75%
合并报表	112,323.57	61.58%	57,394.62	72.69%	99,932.44	62.68%	8,963.09	102.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内蒙古旭阳	74,661.29	49.12%	40,475.47	52.73%	64,619.47	46.94%	2,250.99	29.41%
合肥旭阳	23,919.79	15.74%	9,991.05	13.02%	15,697.19	11.40%	2,497.19	32.63%
安徽天易	23,001.24	15.13%	15,613.57	20.34%	16,397.03	11.91%	1,895.74	24.77%
安徽诚易	16,965.65	11.16%	9,535.59	12.42%	10,653.48	7.74%	1,214.26	15.87%
安徽旭阳	13,441.00	8.84%	1,116.39	1.45%	30,263.01	21.98%	-213.09	-2.78%
安徽兴易	-	0.00%	-	0.00%	-	0.00%	-	0.00%
通辽鲁邦	23.83	0.02%	23.60	0.03%	38.79	0.03%	7.68	0.10%
单体报表合计	152,012.81	100.00%	76,755.68	100.00%	137,668.97	100.00%	7,652.78	100.00%
合并抵消	-56,336.72	-37.06%	-21,622.18	-28.17%	-49,820.03	-36.19%	-383.78	-5.01%
合并报表	95,676.09	62.94%	55,133.50	71.83%	87,848.95	63.81%	7,269.00	94.99%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上的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业务定位	
				对内	对外
1	内蒙古旭阳	主要进行微细球形铝粉及部分品类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进行铜金粉、铜金浆、锌粉、合金粉等新产品的拓展探索	铝粉、铝颜料、铜金粉、铜金浆、锌粉、合金粉等	①主要生产基地，进行铝粉、部分品类铝颜料生产，新业务研发探索；②向安徽三地生产基地提供铝粉原材料；③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中高端铝粉、铝颜料、其他新产品。	拟挂牌主体，对外销售铝粉、部分铝颜料及铜金粉、锌粉、合金粉等其他新产品
2	合肥旭阳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的生产，充分利用省会优	铝颜料研发销售中心，生产产品主要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产品	业务定位	
				对内	对外
				势；②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部分中高端铝颜料产品。	过安徽旭阳、合肥旭阳对外销售
3	安徽天易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 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②研发基地之一，研发生产部分中高端铝颜料产品。	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大部分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
4	安徽诚易	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生产和销售	铝颜料	①其他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进行铝颜料的研发，实控人创业过程中的成果之一；②产品主要满足安徽旭阳订单	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大部分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
5	安徽旭阳	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铝颜料等	销售平台	作为安徽三厂大部分订单的销售出口，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上具有明确的分工布局，母公司内蒙古旭阳主要负责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其他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担集团内生产铝颜料产品的铝粉原材料的供给，并承担一部分研发职能；子公司合肥旭阳主要负责铝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部分销售，作为研发基地开展中高端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开发；子公司安徽天易主要负责部分铝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自身对外销售规模较小；子公司安徽诚易主要负责部分铝颜料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旭阳实现销售，自身对外销售规模较小；安徽旭阳作为集团对外的销售平台，主要负责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作为安徽三厂大部分订单的销售平台，销售规模较大。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有机协同，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1)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主要涉及主体
1	采购	母公司负责主要原材料铝水的采购，包括签署框架协议，协商采购价格，同时根据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需求统筹负责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的对外采购工作，生产经营中的日常损耗由各经营主体自主采购	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主要涉及主体
2	生产	母公司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区位优势、人员招聘难度、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内各公司生产产品的类别、产量，同时根据统一标准产品质量，完善生产体系。 由于铝粉系铝颜料的 upstream 产品，其产量和质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大，因此其生产由母公司直接负责，同时，母公司亦负责部分铝颜料、其他新产品的生产；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各负责一部分品类铝颜料产品的生产工作	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
3	销售	母公司根据区域、生产规模、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销售工作。其中，母公司体量较大，主要是直接对外销售其所生产的产品；合肥旭阳地处省会，交通方便，亦作为销售主体对外销售一部分其所生产的产品；安徽天易、安徽诚易的产品主要通过安徽旭阳销售。	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旭阳
4	研发	母公司根据集团发展方向及下游市场需求统筹制定研发方向，并结合各子公司所处地区、设备规模及类型等情况安排各子公司具体研发工作。母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基地，负责大量与主营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同时向新产品延伸。	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天易

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由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有计划承担相关职能，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2)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在各主体间的分布情况主要如下：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子公司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蒙古旭阳	23,999.83	22,715.27	17,744.90	744.04	760.74	788.63
合肥旭阳	1,859.40	1,623.53	1,447.63	349.82	363.60	381.89
安徽天易	3,310.92	3,843.55	4,350.37	342.29	347.28	355.84
安徽诚易	1,608.67	1,809.14	1,922.25	1,817.54	1,844.32	1,890.23
安徽旭阳	40.62	17.57	4.54	-	-	-
合并报表数	30,819.43	30,009.06	25,469.68	3,253.70	3,315.95	3,416.59

②专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在各主体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主体	内蒙古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天易	安徽诚易	合计
专利个数	43	54	55	7	159

③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在各主体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内蒙古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天易	安徽诚易	安徽旭阳	合计
员工人数	418	238	169	126	95	1046

④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研发项目在各主体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主体	内蒙古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天易	合计
研发项目个数	26	13	16	55

注：“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为内蒙古旭阳与合肥旭阳共同合作研发。

由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分布于内蒙古旭阳、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安徽旭阳等具有研发、生产、销售、运营职能的主体，与各主体业务职能相适应，公司并非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3、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分工明确，协同开展业务的格局的形成与实控人朱双单的创业历程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发展方向
1	合肥旭阳	合肥市长丰县	2007.11.26	铝颜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利用省会优势、形成铝颜料产能
2	安徽诚易	铜陵市枞阳县	2013.06.05	铝颜料等的生产、销售	扩张产能、侧重部分品类产品
3	安徽天易	六安市霍山县	2014.06.25	铝颜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扩张产能、侧重部分品类产品
4	内蒙古旭阳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2017.12.22	铝粉、铝颜料、合金粉、铜金粉、铜金浆、片状锌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当地具有完整的煤电铝产业链，具有丰富的铝水和电力资源，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②扩张产能；③当地招商引资力度较大；
5	安徽旭阳	合肥市长丰县	2019.02.27	销售平台	主要进行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各主体随实控人的创业历程逐步设立并形成规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业务主体在集团中均有相应业务定位及规划，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经验，结合自身厂房设备等资源形成各业务条线的有效产能和研发特色，同时集团通过设立销售平台的方式对销售实现统一管理，最终实现拟挂牌公司内部研发、生产、销售的有机协同。

综上，公司各主体职能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鲁邦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1	徐秋红	合肥旭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2	朱国锁	合肥旭阳监事	1992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丹阳圣柏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旭阳销售经理。
3	姚磊	安徽天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在合肥旭阳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天易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天易执行董事。
4	朱双单	安徽天易监事、安徽诚易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旭阳有限执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陈宇	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阳执行董事	2009年7月至今在合肥旭阳任职，目前担任合肥旭阳市场拓展一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旭阳执行董事。
6	王贵玲	安徽旭阳监事	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综合管理部文员；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综合管理部经理、品牌总监、人资经理、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及供应部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马红丽	安徽旭阳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安徽国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合肥邦立电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常州曙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	徐瞳瞳	安徽兴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研发员、研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兴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何志华	安徽兴易监事	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任江门邦德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合肥旭阳研发部研发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兴易监事。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俄罗斯子公司为设立之目的聘请了总经理涅姆科夫·维亚切斯拉夫·谢尔盖耶维奇，其并未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俄罗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不存在劳动安全、个人权利等方面的违法情况。

根据上表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子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旭阳新材，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双单、徐秋红。

(2) 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子公司均无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3)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合肥旭阳	徐秋红	朱国锁	徐秋红
2	安徽天易	姚磊	朱双单	姚磊
3	安徽诚易	陈宇	朱双单	陈宇
4	安徽旭阳	陈宇	王贵玲	马红丽
5	安徽兴易	徐瞳瞳	何志华	徐瞳瞳
6	俄罗斯子公司	无	无	涅姆科夫·维亚切斯拉夫·谢尔盖耶维奇

(4)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2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沈阳圣泰北	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9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5%的企业
11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朱国锁持股 40%的企业, 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12	合肥市庐阳区灿藤百货商行	姚磊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3	长兴诚旭	陈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5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6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7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长兴聚阳	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长兴天易	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安徽星极风国际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何志华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 与子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 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山东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持有 45.35% 份额的企业
5	铜陵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持股 25%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国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9	安徽旭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诚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2) 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天易、安徽旭阳、合肥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7.14	0.03%
安徽天易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7.52	-0.01%
合计						9.62	0.02%

注：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与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16.87 万元的电费费用。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料	19.69	0.03%	42.41	0.04%	34.03	0.04%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有限公司						
安徽旭阳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0%	0.55	0.00%	0.57	0.00%
安徽旭阳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0.00%				
合肥旭阳、安徽旭阳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	-	5.53	0.01%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旭阳	朱双单	房屋租赁	1.40	0.60	
合计		-	1.40	0.60	

④关联担保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资产池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20001 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28200 授 031A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0005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0006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朱双单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2373266A0200-d 号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保证合同： 5663171220210035	朱双单、姚磊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徐秋红、朱双单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涉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 -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6141523510001_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0602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企贷 5703-保 001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7202300000028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1704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BZ-0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保证合同： 2020YYZL0202709-BZ-03	朱双单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Z551XY2022062802-02	朱双单	合肥旭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4803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4803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40000226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06027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30000200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17051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20000115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40000124	朱双单、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41900000408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枞中小个保字 024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枞中小保字 01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0014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0008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枞	朱双单、	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中小个保字 023 号	徐秋红	诚易	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任保证		之日起三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枞中小保字 014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23000201	旭阳新材、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02078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200078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枞中小个保字 009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枞中小保字 00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34006191210716000101	朱双单、陈宇	安徽诚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00404	徐秋红、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00185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1-B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6-B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7-B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F0-04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8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F0-05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9	保证合同: 1119-FL-20200066F0-06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40	保证合同: IFELC20DF26S99-U-08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1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43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44	保证合同: FEHPT19D03KE3T-U-05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5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6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47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2020)043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0.35（注）	2020.10.01-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承租方应承担责任的期后两年	履行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租赁合同（续）：(2023)071号	朱双单			连带保证	20.62	2023.10.01-2026.09.30		履行中

注：2022年10月20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14.7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核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01742403303688901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2026.03.2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额度期限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0234006191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 2026.01.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由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向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
合计		25,776,616.17	600,427.73	26,377,043.90	-

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	朱双单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合计		20,069,203.97	10,010,624.62	4,303,212.42	25,776,616.17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内蒙古旭阳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对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金额 14,772,432.92 元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5,493,670.72 元、对朱双单的应付分红款 6,782,614.83 元及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2,496,147.37 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支付朱双单分红款 53,217,385.1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分红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主体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 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 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 收 账 款	安徽旭阳	东莞市润泰颜 料有限公司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货款
	小计		172,786.00	40,246.00	191,000.00	-
其 他 应 收 款	合肥旭阳、 安徽诚易、 安徽天易、 安徽旭阳	朱双单	-	-	25,672,005.19	往来款
	小计		-	-	25,672,005.19	-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无应付款项余额。”

3、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2”之“一”之“(二)”。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主要项目余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99,216.44	87,993.76	74,661.29
	负债合计	62,381.61	52,172.01	34,18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4.83	35,821.75	40,475.47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44,619.05	72,395.69	64,619.47
	期间费用	2,576.12	5,436.16	3,705.89
	营业利润	804.10	2,382.39	2,566.73
	净利润	752.30	2,281.87	2,250.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6.73	1,507.72	1,6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73	-5,001.84	3,01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03	3,577.18	-5,26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78	79.44	-559.39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112,778.20	112,323.57	95,676.09
	负债合计	50,622.41	54,928.95	40,54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5.79	57,394.62	55,133.50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期间费用	7,622.43	13,774.71	10,933.60
	营业利润	5,132.01	10,354.59	8,443.18
	净利润	4,368.05	8,963.09	7,269.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5	1,090.81	-3,509.26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4	-2,296.15	-3,9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5	4,592.68	6,7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69	3,397.29	-683.40
母公司报表数据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计	87.97%	78.34%	78.04%
	负债合计	123.23%	94.98%	8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	62.41%	73.41%
	营业收入	72.38%	72.44%	73.56%
	期间费用	33.80%	39.46%	33.89%
	营业利润	15.67%	23.01%	30.40%
	净利润	17.22%	25.46%	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7%	138.22%	-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	217.84%	-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	77.89%	-7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	2.34%	81.85%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的差异在 25%以下，营业收入的差异在 30%以下，所有者权益、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的差异较大。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俄罗斯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主国家注册登记号	1247500008480
注册地址	俄罗斯赤塔市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涂料及色浆的生产等业务。

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业务和特定地区项目发展布局，主要目标是拓宽公司海外市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向公司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2500005 号），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为 1,8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5,676.09 万元、112,323.57 万元、112,778.20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的能力；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61,64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000.75 万元、6,814.28 万元、4,214.5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2,13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86%、3.46%，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对俄罗斯子公司的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俄罗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法规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俄罗斯子公司分红的规定，亦不存在外汇监管方面的障碍或限制，俄罗斯子公司的章程亦不存在限制分红的规定。此外，中国境内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相关外汇法规；故俄罗斯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的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机关	备案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发改外资函[2025]30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2500005 号）
3	公司注册地银行	尚未出资，暂无需办理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子公司系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注册并有效存续，取得了境外主管机构核发的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其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俄罗斯律师关于俄罗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根据俄罗斯律师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设立至今俄罗斯子公司

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需办理相关许可证；俄罗斯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等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 4 家重要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业务资质文件、资产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了解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对 4 家重要子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数据、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

6、取得并查阅 Valentina Igorevna Obraztsova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俄罗斯律师”）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为俄罗斯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取得并查阅下属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9、公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0、查阅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将其与合并财务报表对比核查；

11、取得并查阅俄罗斯子公司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

12、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商委部门相关手续文件；

1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方面内容；

2、公司未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明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不存在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的情形，资产、人员、技术等不存在均为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形，公司非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的差异在 25% 以下，营业收入的差异在 30% 以下，所有者权益、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的差异较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公司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业务和特定地区项目发展布局，主要目标是拓宽公司海外市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链条及客户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俄罗斯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公司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暂无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公司已取得俄罗斯律师关于俄罗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设立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上海聚鑫系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5 月增资入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单持有上海聚鑫 7.67% 的份额；（3）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已经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结合上海聚鑫合伙人的身份情况，说明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公司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行权条件	系直接授予，不涉及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不继续任职的，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人合伙份额的除外）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直接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激励对象根据其所持激励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益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1、激励对象须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激励对象均应根据要求已经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它合同；3、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或重点引进人才
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批准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除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目前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注1）
出资来源	除个别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并已全部退还外，其余员工出资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注2）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否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注1：实际参加人员中，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长兴诚旭设立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非公司员工；长兴诚旭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长兴天易合伙人田帅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余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注2：出资来源中，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被代持方的款项已全部退还；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长兴诚旭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来源
1	朱国锁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32%	112.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2	疏敏	有限合伙人	510.00	16.94%	85.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3	陈宇	普通合伙人	352.50	11.71%	58.75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4	袁淑芹	有限合伙人	320.04	10.63%	53.34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朱三丹	有限合伙人	210.00	6.97%	35.00	自有资金+借款
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04.00	6.77%	34.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7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147.42	4.90%	24.57	自有资金
8	王永才	有限合伙人	108.00	3.59%	18.0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9	其他 34人	有限合伙人	487.38	16.18%	81.2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已解除）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 (万股)	出资来源
合计			3011.34	100.00%	501.89	-

2、长兴天易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 (万股)	出资来源
1	马红丽	有限合伙人	396.00	20.38%	66.00	自有资金
2	武立新	有限合伙人	228.60	11.77%	38.10	自有资金
3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180.00	9.26%	30.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徐瞳瞳	普通合伙人	119.52	6.15%	19.92	自有资金+借款
5	侯灿灿	有限合伙人	107.70	5.54%	17.95	自有资金
6	周国一	有限合伙人	94.80	4.88%	15.80	自有资金+借款 (已全部归还)
7	徐从德	有限合伙人	87.00	4.48%	14.50	自有资金+借款
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9.00	3.55%	11.50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9	邹华剑	有限合伙人	60.00	3.09%	10.00	自有资金+还款
10	其他 36人	有限合伙人	600.18	30.89%	100.03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代持款项 (已解除)
合计			1,942.80	100.00%	323.80	

3、长兴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 (万股)	出资来源
1	樊勇	普通合伙人	261.00	17.47%	43.50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2	姚磊	有限合伙人	222.00	14.86%	37.00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3	周国	有限合伙人	168.00	11.25%	28.00	自有资金+借款
4	唐友顺	有限合伙人	90.00	6.03%	15.00	自有资金+借款
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79.80	5.34%	13.30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6	陈赛阳	有限合伙人	78.90	5.28%	13.15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7	其他 42人	有限合伙人	594.06	39.77%	99.01	自有资金+借款 (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493.76	100.00%	248.96	

4、长兴聚阳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出资来源
1	谷圣军	有限合伙人	197.40	15.09%	32.9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2	栾俊军	有限合伙人	130.08	9.94%	21.68	自有资金+借款
3	周志中	有限合伙人	112.20	8.58%	18.70	自有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4	王贵玲	普通合伙人	100.02	7.65%	16.67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5	郝虎	有限合伙人	68.40	5.23%	11.40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6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62.22	4.76%	10.37	自有资金
7	其他 37人	有限合伙人	637.8	48.76%	106.3	自有资金+借款(部分借款已归还)
合计			1308.12	100.00%	218.02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代持事项。”

二、结合上海聚鑫合伙人的身份情况，说明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上海聚鑫的现有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聚鑫持有公司 48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上海聚鑫的现有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情况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或任职单位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 东的情形
1	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0%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2	李志定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3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432.00	7.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4	周金东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5	彭建新	普通合伙人	264.00	4.69%	民企管理人员	否
6	张银花	有限合伙人	216.00	3.83%	医院职工	否
7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由职业者	否
8	吴俊星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9	许晓楠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已退休，退休前曾 任职于杂志社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情况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或任职单位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 东的情形
10	张孝阿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大学副教授	否
11	周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2	朱星怡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朱国锁的女儿，外 企职工	否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98.00	3.51%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4	周娜	有限合伙人	168.00	2.98%	民企职工	否
15	王丽群	有限合伙人	132.00	2.34%	民企职工	否
16	陈珊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医院职工	否
17	金亚洲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管理人员	否
18	夏秋池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19	郭亚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0	祖武斌	有限合伙人	48.00	0.85%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1	童雪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21%	民企职工	否
22	封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3	王复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24	刘青青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小学老师	否
25	沈正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管理人员	否
26	伍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民企实际控制人	否
27	汪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0.43%	中学老师	否
合计			5,634.00	100.00%	-	-

（二）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

1、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投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等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组织成立了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并入股公司。上海聚鑫成立时的合伙人不包括朱双单；2023年7月，上海聚鑫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原合伙人范建忠、张艳阳退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朱双单受让范建忠240万元出资额，受让张艳阳120万元出资额，从而形成了上海聚鑫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聚鑫与公司商议，双方以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合伙人身份等多种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了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11.5 元/股。

2、上海聚鑫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

上海聚鑫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彭建新	普通合伙人	264.00	4.69%	自有资金+借款
2	周娜	有限合伙人	168.00	2.98%	自有资金+借款
3	李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4	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30%	自有资金+借款
5	李志定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自有资金
6	周金东	有限合伙人	360.00	6.39%	自有资金
7	周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8	张银花	有限合伙人	216.00	3.83%	自有资金+借款
9	朱星怡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10	吴俊星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
11	张孝阿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借款
12	许晓楠	有限合伙人	240.00	4.26%	自有资金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98.00	3.51%	自有资金+借款
14	王丽群	有限合伙人	132.00	2.34%	自有资金+借款
15	陈珊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6	金亚洲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7	夏秋池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8	郭亚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3%	自有资金
19	祖武斌	有限合伙人	48.00	0.85%	自有资金
20	封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1	刘青青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2	沈正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3	王复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24	朱双单	有限合伙人	432.00	7.67%	自有资金
25	汪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0.43%	自有资金
26	童雪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21%	自有资金
27	伍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06%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合计			5,634.00	100.00%	

由上表，入股资金来源于上海聚鑫合伙人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注：合伙人祖武斌、张银花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

（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私营企业职工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私营企业管理人员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根据代持方出资当月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记录、上海聚鑫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外，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一）说明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公司员工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民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否	6	是	是	否	否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否	12	是	是	否	否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退休前为学校老师	否	否	12	是	是	否	否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私营企业职工	否	否	6	是	是	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 (万元)	是否解除 代持	是否退还 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是否 存在其他 安排
		姓名	与代 持方 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 不得对外 投资情形	是否存在 竞业禁止 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民企职工	否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 持方 姑姑	民企实际控 制人	否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 持方 表妹	中学老师	否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相关银行流水、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对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上海聚鑫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前述代持系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已全部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2、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 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公司各持股平台是否需穿透计算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需说明事项	是否需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区间
1	长兴聚阳	员工持股平台；2024 年 3 月，合伙人马莉离职，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是	2024 年 3 月至今
2	长兴诚阳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需要穿透计算的情形	否	-
3	长兴天易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田帅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代持解除	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长兴诚旭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非公司员工，2024 年 7 月，非员工合伙人退出；合伙人朱国锁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6 月，代持解除；合伙人苏青、李宁曾存在代外部人士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代持解除	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上海聚鑫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2022 年 3 月，祖武斌部分份额系代童雪燕、伍峰持有，张银花部分份额系代汪静持有；2024 年 12 月，代持还原	是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朱双单	自然人股东	否	
7	谢乐平	自然人股东	否	

(3) 公司设立以来，持股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朱双单	长兴聚阳	长兴诚阳	长兴天易	长兴诚旭	上海聚鑫	谢乐平	总人数
1	2017 年 12 月	旭阳新材设立	1	0	0	0	0	0	0	1
2	2021 年 1 月	实控人增资	1	0	0	0	0	0	0	1
3	2021 年 2 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其中，长兴天易中田帅替陆匡力代持，需穿透计算；长兴诚旭中苏青替李红代持，李宁替胡志慧代持，存在一名非员工股东，需穿透计算。	1	1	1	51	51	0	0	105
4	2021 年 4 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1	1	1	51	51	0	0	105
5	2022 年 3 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合伙人变动	1	1	1	51	45	0	0	99
6	2022 年 5 月	外部投资者上海聚鑫、谢乐平入股；上海聚鑫中张艳阳已在长兴天易计算，不重复计算，祖武斌替童雪燕、伍峰代持，张银花替汪静代持	1	1	1	51	45	28	1	128
7	2022 年 12 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合伙人变动	1	1	1	48	44	28	1	124
8	2023 年 8 月	上海聚鑫股权转让，朱双单不重复计算，祖武斌替童雪燕、伍峰代持，张银花替汪静代持	1	1	1	48	44	27	1	123
9	2024 年 3 月	员工马莉离职但经仍保留股份，谨慎起见，长兴聚阳穿透计算	1	45	1	48	44	27	1	167
10	2024 年 4 月	长兴天易中田帅替陆匡力代持，朱国锁替毛云霞代持，需穿透计算	1	45	1	49	44	27	1	168
11	2024 年 6 月	长兴天易中朱国锁代持解除，田帅替陆匡力代持，需要穿透计算	1	45	1	48	44	27	1	167
12	2024 年 7 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合伙人变动	1	43	1	45	43	27	1	161
13	2024 年 8 月	长兴诚阳、长兴诚旭合伙人减资	1	43	1	45	43	27	1	161
14	2024 年 12 月	上海聚鑫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1	43	1	45	43	26	1	160

序号	时间	项目	朱双单	长兴聚阳	长兴诚阳	长兴天易	长兴诚旭	上海聚鑫	谢乐平	总人数
15	2024 年 12 月	长兴天易、长兴诚旭代持解除	1	43	1	1	1	26	1	7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1	43	1	1	1	26	1	74

由上表，公司部分持股平台股东存在非员工入股、员工离职、代持等特殊情况，股东人数需要穿透计算；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最大人数为 168 人，不超过 200 人。

综上，相关代持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中的资金流向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的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正文“问题 3”之“三”之“（二）”之“1”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相关银行流水、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上海聚鑫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访谈，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已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上海聚鑫代持方已还原相关代持份额，不涉及退还代持款事项；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对上海聚鑫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海聚鑫合伙人入股的具体情况；
- 5、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 6、对曾存在代持的上海聚鑫合伙人进行访谈；
- 7、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 8、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10、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11、取得并查阅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12、取得并查阅上海聚鑫代持方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对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题述相关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长兴聚阳合伙人马莉离职后仍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除个别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并已全部退还外，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合伙人身份多种因素为基础并经上海聚鑫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上海聚鑫合伙人祖武斌、张银花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代持份额已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上海聚鑫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聚鑫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3、相关代持系相关被代持方了解到入股公司的机会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由代持方帮忙间接代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相关代持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长兴诚旭、长兴天易代持方已退还相关代持款项，上海聚鑫代持方已还原相关代持份额，不涉及退还代持款事项；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充分核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长兴诚旭与长兴天易相关代持方退还代持款相关银行流水，长兴诚旭、长兴天易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了解股东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相关完税凭证，了解相关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核查对象已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回复正文“问题三”之“三”之“（一）”之“1、前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设立	2017 年 12 月	5,000	朱双单	公司设立	1 元/股	公司设立，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	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5,000	朱双单	扩大业务规模	1 元/股	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且为一人有限公司，以原出资价格出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750	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聚阳	组织员工入股，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扩大业务规模	6 元/股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系公司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06 元/股）、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4	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542.67	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聚阳	组织第二批员工入股，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扩大业务规模		
5	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599.50	谢乐平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 元/股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增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上海聚鑫		11.5 元/股	主要定价依据同上，上海聚鑫增资时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公司员工，其入股上海聚鑫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已计提股份支付，故导致上海聚鑫整体入股价格较同次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稍低，不存在明显异常
6	整体变更	2023 年 11 月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旭阳有限原股东	旭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股东入股具备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合伙人苏青、李宁、朱国锁、田帅、祖武斌、张银花曾存在代持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其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的款项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除本回复“问题 3”之“三”披露的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况并已解除/还原代持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四、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请公司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炭黑、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公司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铝颜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

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等，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系金属粉体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已成为金属材料产品链延伸、产品深加工增值的重要方向，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新材料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公司的部分环保型铝颜料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生产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落后产能是指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电

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电解铝、平板玻璃、建材、轻工、纺织等领域。

根据 2010 年发布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有色金属行业淘汰目标包括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其他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所属行业	主要工艺	是否为落后产能
1	微细球形铝粉	C3252 铝压延加工	雾化、冷却、分级等	否
2	铝颜料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球磨、筛分、压滤、脱油、搅拌、捏合等	
3	铜颜料、锌粉、炭黑、光变材料、合金粉、3D 打印粉末、银包铜等其他材料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雾化、冷却、分级等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球磨、筛分、压滤、脱油、搅拌、捏合等	

由上表，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有色金属行业的淘汰目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在其各自的注册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参考规定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生产经营消耗主要能源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旭阳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当地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电力、柴油、水	不适用
2	合肥旭阳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18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	是	电力、水	否
3	安徽天易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六政〔2018〕61号)、《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霍政〔2018〕60号)	否	电力、天然气、水	不适用
4	安徽诚易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8〕165号)	否	电力、水	不适用
5	安徽兴易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否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适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旭阳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请公司说明：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情况
1	旭阳新材	年产20万吨球形铝粉和10万吨铝银浆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球形铝粉项目）	1#、2#生产线	已建	霍环审表[2018]第4号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通过
			3#、4#生产线	已建		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	验收通过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2	旭阳新材	年产20万吨球形铝粉和10万吨铝银浆项目（二期年产2万吨铝银浆项目）		已建	霍环审表[2019]34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3	旭阳新材	年产5000吨铜金粉和	年产2500吨铜金粉和6000吨铝膏项目	已建	霍环审表[2021]14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情况
		20000 吨铝膏项目	其他部分	在建		尚未验收	/
4	旭阳新材	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		在建	霍环审表[2022]30 号	尚未验收	/
5	旭阳新材	年产 3000 吨金属浆料项目		在建	通环审[2024]8-13 号	尚未验收	/
6	旭阳新材	五期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		在建	2025 年 1 月完成立项手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	/
7	合肥旭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颜料项目		已建	表、长环建[2007]128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8	合肥旭阳	功能性金属料浆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已终止建设	表、长环建[2012]47 号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9	合肥旭阳	年产 800 吨塑料功能母料颗粒项目		已建	环建审[2021]3138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0	合肥旭阳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		已建	环建审[2023]3123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1	安徽天易	年产 9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已建	霍环字[2015]43 号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	阶段性验收通过 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终止剩余部分建设
12	安徽天易	年加工 300 吨镀铝膜项目		已建	霍环评[2020]11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3	安徽天易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改项目		已建	霍环评[2020]15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4	安徽诚易	金属粉体材料及高性能金属浆料项目	第一条生产线第一部分-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枞环评复[2014]11 号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二部分-年产 1000 吨金属粉体材料及 1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第三部分-年产 5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
			第一条生产线-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	已建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5	安徽诚易	年产 240 吨高性能金属浆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枞环审函[2020]18 号	自主验收	验收通过
16	安徽诚易	年产 5000 吨铝塑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枞环审函[2021]21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终止剩余部分建设
17	安徽诚易	年产 10000 吨色母（色母粒、色膏、色片）生产项目		在建	枞开环审[2024]30 号	尚未验收	/
18	安徽兴易	年产 10 吨光变新材料、1000 吨特殊效果母料及制品项目		在建	铜环郊审[2024]9 号	尚未验收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

实施)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注 2: 公司五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立项备案手续,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五期项目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根据建设进度履行了所应履行的环保验收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涉及生产的主体为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和安徽诚易,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VOCs、粉尘等	循环水冷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先冷凝后吸附、集气罩中除尘等设施均能提高废气的处理净化,排放气体的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废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公司委托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固体废物	废碳分子筛、废滤袋、助剂包装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碳分子筛、废滤袋、沉淀池污泥均暂存在	处置率 100%	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	是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固体废物，铝粉包装袋、滤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散剂包装桶等危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碳分子筛、废滤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由交由生产厂家、原料厂家、环保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处理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定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保存处理效果检测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备注
1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0.05.08	2020.05.08-2025.05.07	-	首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1.03.30	2020.05.08-2025.05.07	-	变更登记
2	合肥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0.07.01	2020.07.01-2023.06.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到期失效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3.05.17	2023.07.01-2028.06.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17依法撤销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340121669456	2024.06.17	2024.06.17-	-	首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备注
		登记回执	413G002Y		2029.06.16		
3	安徽诚易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8H001Q	2020.08.11	2020.08.11-2023.08.10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1.07.23依法撤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1.07.23	2021.07.23-2026.07.22	-	首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3.11.15	2023.11.15-2028.11.14	-	变更登记
4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	首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	变更登记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旭阳作为销售主体不从事生产活动，子公司安徽兴易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其实际排污要求，报告期内前述主体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入	289.59	69.63	21.20
环保费用性投入	32.50	42.96	40.77
合计环保投入	322.09	112.58	61.97
主营业务收入	61,552.42	99,807.70	87,697.25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2%	0.11%	0.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境保护观念的增强及新增改扩建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环保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除尘器、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检测费、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及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现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可满足生产经营与污染物日常处理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请公司说明：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明确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切实加

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柴油，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能源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阳新材	电力（万千瓦时）	3,044.95	4,742.41	4,180.22
	水（万吨）	2.20	2.62	1.30
	柴油（万升）	5.44	6.61	4.75
	折标准煤（吨）	3,815.63	5,917.50	5,199.96
合肥旭阳	电力（万千瓦时）	214.19	336.91	320.11
	水（万吨）	1.10	1.35	1.33
	折标准煤（吨）	266.07	417.52	396.83
安徽诚易	电力（万千瓦时）	396.34	633.61	575.87
	水（万吨）	0.75	1.32	1.30
	折标准煤（吨）	489.04	782.08	711.08
安徽天易	电力（万千瓦时）	565.60	1,117.41	1,201.98
	天然气（万立方米）	1.51	10.67	9.77
	水（万吨）	0.94	1.49	1.91
	折标准煤（吨）	717.60	1,518.98	1,612.08

注 1：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兴易不存在生产行为，因此不涉及生产能耗情况；
注 2：上表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执行。

根据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五期项目外，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建和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前述节能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单独的能源消费总量、增量及强度指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在能源消费和节能管理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五期项目与安徽兴易的在建项目在完成项目备案手

续后尚未实际进行建设，暂不涉及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或备案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公司各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环评及环评批复等有关资料；

2、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实际经营场所；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5、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6、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规定；

7、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8、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9、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10、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规定，明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具体内容；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告表、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或环保验收文件、环保自主验收材料等资料；

12、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清单、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相关设施的处理能力、技术及工艺先进性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4、公开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5、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16、实地走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走访笔录；

17、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1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明细，核查环保支出的具体内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进而确认公司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19、查询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20、统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2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或承诺文件；

22、取得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

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旭阳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替代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履行了所应履行的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已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公司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或备案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批复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公司各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五、关于存货与供应商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1.94 万元、28,185.35 万元和 24,662.8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为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和 29,306.9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 和 77.15%，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4）结合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结算周期、合作历史情况、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合同签订到备货、备货至发货、发货至验收、验收至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1、公司各主要业务环节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	具体描述
合同签订到备货	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及生产组织，一般情况下以备货为主。因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单一客户集中度不高，为抓住市场机会，提高客户满意度，满足客户交期的及时性要求，公司一般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情况备 3-4 个月的库存。
备货至发货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单台设备产成品在 30 小时以内），一般情况下，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于 48 小时内进行发货；对于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期要求、出口船期安排等因素，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至港口。
发货至验收	公司产品一般在出厂前进行国标检测，同时会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不同、检测要求不同进行客户标准检测，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再对外发出。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完成产品交付工作，周期一般在 5 天以内。
验收至订单完成周期	根据公司运转模式，一般情况公司自接到订单信息至订单交付完成基本在 7 天以内，特殊情况下因产品定制化、海外出口等原因，周期会有所增加。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性分析

1、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5,135.62	28,577.33	25,618.51
在手订单	1,626.14	2,974.52	2,768.41
在手订单/存货余额	6.47%	10.41%	10.81%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618.51 万元、28,577.33 万元和 25,135.62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68.41 万元、2,974.52 万元和 1,626.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备货为主，一般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情况备 3-4 个月的库存，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而公司交货周期较短，接到订单信息至订单交付完成基本在 7 天以内，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2、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余额	25,135.62	28,577.33	25,618.51
当期营业成本	48,773.07	77,942.17	68,565.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2.88	3.0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7.36	126.74	119.28

注：上表中 202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据。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2.88 和 3.11，周转天数分别为 119.28 天、126.74 天和 117.36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稳定在 120 天左右。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及生产组织，一般情况下以备货为主。因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为满足客户交期的及时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一般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情况备 3-4 个月的库存。整体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生产组织安排及存货周转情况相匹配。

（三）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余额	收入金额	存货收入比	存货余额	收入金额	存货收入比
有研粉材	24,211.87	268,101.03	9.03%	21,188.88	278,057.43	7.62%
新威凌	5,162.41	54,738.92	9.43%	4,228.59	58,524.18	7.23%
坤彩科技	103,169.76	82,899.27	124.45%	78,677.24	81,924.40	96.04%
族兴新材	13,745.55	68,941.68	19.94%	13,492.46	63,016.86	21.4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6,572.40	118,670.23	40.71%	29,396.79	120,380.72	33.07%
旭阳新材	28,577.33	99,932.44	28.60%	25,618.51	87,848.95	29.1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6%和 28.60%，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收入比略高于与公司产品结构相近的族兴新材，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于族兴新材，同时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为满足客户交期的及时性要求、

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备货库存相对较高所致。总体变动趋势与族兴新材一致，未见明显异常。

2、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天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研粉材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7.96	13.19
	存货周转天数	未披露	45.85	27.67
新威凌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10.53	14.23
	存货周转天数	未披露	34.66	25.65
坤彩科技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0.58	0.83
	存货周转天数	未披露	629.31	439.76
族兴新材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3.95	3.99
	存货周转天数	未披露	92.41	91.48
旭阳新材	存货周转率	3.11	2.88	3.06
	存货周转天数	117.36	126.74	119.2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注 3：旭阳新材 202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9.28 天和 126.74 天，低于可比公司坤彩科技，但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略高于与公司产品结构相近的族兴新材，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于族兴新材，同时公司客户数量及产品型号较多，为满足客户交期的及时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备货库存相对较高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波动较小，未见明显异常。

（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存货各期末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分布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33.19	27,025.63	23,726.75
1-2年	448.37	1,267.54	1,658.27

库龄分布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212.72	217.52	115.26
3 年以上	41.34	66.65	118.23
合计	25,135.62	28,577.33	25,618.51

如上所示，2022 年-2024 年 7 月末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未见明显增加，公司各库龄段存货均在正常周转消耗。

2、依据公司存货各期末库龄结构，对各期末各库龄段的存货在下一期消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库龄分布	2023 年末存货在 2024 年 1-7 月消耗率	2022 年末存货在 2023 年消耗率
1 年以内	98.34%	94.66%
1-2 年	83.22%	86.88%
2 年以上	85.45%	71.45%

注：各年末各库龄段消耗率=各年度各库龄段原材料在下一年度消耗金额/各库龄段金额。

如上所示，公司各期末各库龄段存货在次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消耗，整体消耗比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

二、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分布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433.19	97.21%	27,025.63	94.57%	23,726.75	92.62%
1-2 年	448.37	1.78%	1,267.54	4.44%	1,658.27	6.47%
2-3 年	212.72	0.85%	217.52	0.76%	115.26	0.45%
3 年以上	41.34	0.16%	66.65	0.23%	118.23	0.46%
合计	25,135.62	100.00%	28,577.33	100.00%	25,618.5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2.62%、94.57%、97.21%，均在 90%以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库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族兴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03%	3.21%	0.44%	0.32%
旭阳新材	2024 年 7 月 31 日	97.21%	1.78%	0.85%	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57%	4.44%	0.76%	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62%	6.47%	0.45%	0.46%

注：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族兴新材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存货库龄结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族兴新材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有研粉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新威凌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坤彩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族兴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旭阳新材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存货管理措施覆盖从生产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标准化流程、系统化管理、严格质检及定期盘点，确保账实一致与资产安全，内控体系健全、完整。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度体系完善

公司为了明确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岗位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确定授权

审批的流程、责任、权限、方式及相关控制措施，制定了《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

2、生产工单管理

（1）工单类型与流程标准化

工单类型分为正常排产、返工、研发试制等，匹配不同的工费分摊模型，由技术部统一制定并下发执行；工单完成后需及时关闭 ERP 系统内工单，避免冗余或长期未关闭工单影响库存准确性；严禁私自增加工单类型，新增类型需经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共同审批并更新制度文件。

（2）系统管控与单据规范

所有系统单据（如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工单等）变更需记录修改或作废原因，禁止删单断号或挂单操作，确保流程可追溯。

3、验收与入库管理

（1）原材料入库：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供应商将材料运输至公司，到货后由采购部及仓储人员将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采购清单及送货单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经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

（2）自制存货入库

质量检验：

各工序半成品必须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流转至下一工序；完工产品由生产部通知质检，品管部出具质检报告，不合格品需返工或报废（入不良品仓）；每月汇总各工序合格率，协同技术部召开质量改进会议。

入库流程：

生产车间统计员根据工单生成入库申请单，经质检合格后仓库清点核对数量，办理入库并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依据系统数据同步完成账务处理。

（3）其他入库管理

除常规入库外，其他入库（如盘盈）需附审批报告，禁止随意使用其他入库单；品管部仓管人员在 ERP 中填制单据并备注原因，财务部同步账务。

（4）存货储存管理

入库规范：

原材料入库前需核对合同信息、包装完好性、数量及质量，填制采购入库单；按品牌、型号、规格分区存放，标识清晰，指定专人管理并登记收、发、存台账。

库位规划：

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仓储计划，合理规划库位及运输通道；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临期物资单独存放并优先出库。

安全管理：

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仓管人员每日检查防火、防盗、防潮设施及存货状态；发现变质、残损存货需立即上报，并隔离处理。

4、存货的领用与发出管理

（1）订单领料与生产发料

订单式工单需关联客户名称，备货式工单对应生产计划单，技术部生成工单；生产部凭工单到仓库领料，填写生产领料单并与仓库办理交接手续；余料退回时，仓管人员需生成退料通知单及红字领料单，确保账实一致。

（2）委外加工管理

采购部根据委外合同生成委外订单，技术部投料单移交品管部备货；仓库按生产投料单发货并填制委外加工出库单，定期与加工商对账并留存书面记录。

（3）产品出库与其他出库

销售出库参照《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出库（如盘亏）需附审批报告，仓管人员填制其他出库单并备注原因，财务部同步账务。

5、存货盘点与处理

（1）定期盘点制度

月度自盘：仓管人员每月自行盘点，财务部监盘并抽检；年中/年终全面盘点：暂停收发物料，分区逐项盘点，盘点结果经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临时抽盘：由仓库或财务部随机发起，发现问题需上报并整改。

（2）盘点差异处理

盘点差异需分析原因并形成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调整系统数据及账务；财务部监盘确保流程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

（3）废损存货处置

在库废损：仓管人员填制废损报告单，经品管部质检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报废品需填制其他出库单（业务类型标记“废损”），残料作价后填制其他入库单；生产废料：车间废料及时办理入库，核定残值后录入系统；外部处置：需符合法律法规，留存处置申请单及审批记录。

（4）存货减值管理

财务部定期分析存货减值迹象，复核业务部门资料后测试减值，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调整账面价值。

6、内控与岗位职责

（1）职责分离

财务部负责账务处理与监盘，生产部执行计划，品管部管控质量，仓库管理实物，技术部制定计划，形成相互制约机制。

（2）系统化与标准化

ERP 系统贯穿全流程（工单、入库、出库），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减少人为干预。所有操作需附审批单据（如废损报告、其他出入库申请），强化流程合规性。

（二）会计核算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存货各项目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说明
原材料、周转材料	外购（或自产）材料验收入库时确认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实际领用时确认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减少
半成品	期末时点尚未达到最终产品状态，介于原材料和产成品之间，账面在

	“半成品”科目核算，报表列示为存货
产成品	完工产品验收入库后确认为产成品，在对外发出后确认产成品的减少
发出商品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出产品

2、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此外，公司积极开拓产品种类，大力研发包括铜金粉、铜金浆、炭黑、锌粉、合金粉在内的金属及非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工序为微细球形铝粉采用氮气雾化法制备，即以熔融态的液态铝水为原材料，通过高速流动的氮气将其从密闭耐火喷嘴雾化喷出，由雾化的金属液滴在氮气惰性环境中冷却形成。公司的铝银浆以高质量的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材料，加入适当的溶剂、助剂，经过调配、球磨、过筛分级、压滤脱油、捏合等工序制作而成。高性能铝银浆在前述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特殊的铝粉粒子表面改性处理生成等，主要核算环节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核算。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原材料、周转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周转材料验收入库时以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时采取加权平均法计量其发出成本，并将成本按其实际用途分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

（2）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成本构成包括当月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相关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归集成为半成品的总成本。半成品成本按发生的车间、部门和用途及时准确归集。单一品种发生的费用，按该产品归集；多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先汇总归集，然后根据入库量进行分配。半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

（3）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核算，月末进行分配计算产成品成本。完工入库时按其实际成本确认产成品，

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或主营业务成本中。

（4）发出商品

公司将商品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成本确认为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的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第三方仓库管理

由于公司与客户地理位置距离较远，在部分区域租赁仓库以便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便捷的送货服务。第三方仓库库存余额较小，公司每个月定期与第三方仓库核对当月的进销存明细，取得对账单。年末会安排人员对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若发现存在差异及时查明原因。

（四）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在年中各月进行不定期存货抽盘工作，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之“(三)”之“1”

四、结合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结算周期、合作历史情况、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一）结合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结算周期、合作历史情况、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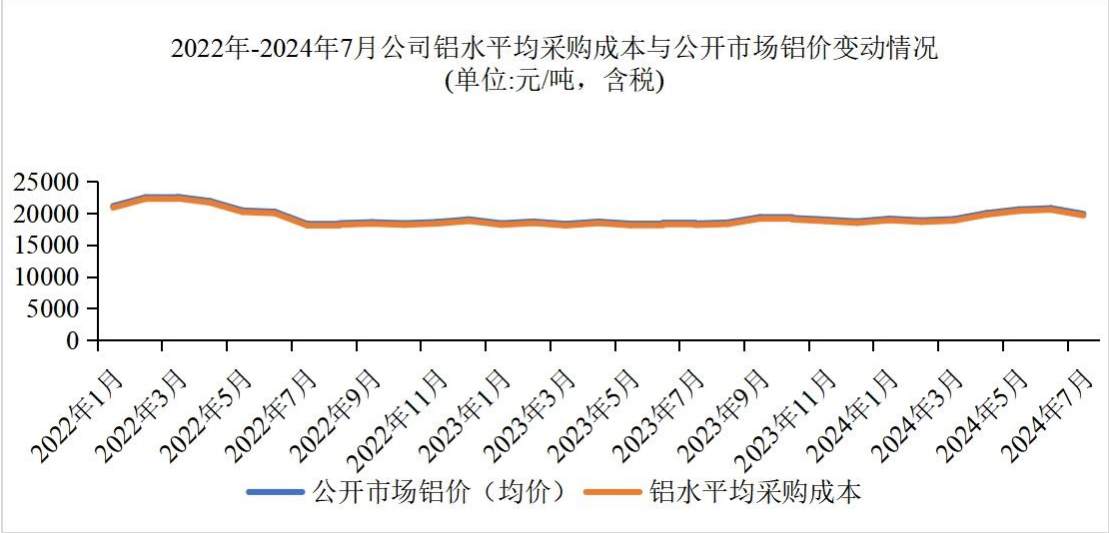
1、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29,306.9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

77.15%，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2、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



注：根据与霍煤鸿骏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定价标准，2022 年公开市场铝价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当月铝锭现货价，2023 年至 2024 年 1-7 月公开市场铝价为上海有色网当月铝锭现货价。

公司与霍煤鸿骏每年年末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 12 个月的铝水采购价格。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铝水价格均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网的当月铝锭现货价为标杆，每吨下降固定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铝水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公开市场铝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霍煤鸿骏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根据《霍林郭勒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铝水销售价格的说明函》，霍煤鸿骏对无关联关系的下游客户会统一定价，不存在区别，其中 AL99.70（普通铝液）价格为公开市场铝锭价格下浮 300 元/吨，AL99.70DT（低铁铝液）价格为公开市场铝锭价格下浮 260 元/吨。

4、结算周期

公司向霍煤鸿骏的铝水结算日期为每月 25 日、12 月 31 日（遇节假日另行通知），其中预收款日期为当月最后一天至下月最后一天的前一天，买卖双方按照暂定价预付货款。

5、合作历史、合作机制

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建立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主要系政府招商引资介绍后主动建立关系。

公司与霍煤鸿骏的主要合作机制（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运输及计量条款、验收及质量保证条款）如下表：

合作主要模式	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当月铝锭现货价的下浮价格。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现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结算总额的20%。
运输及计量条款	①运输方式为买方自提，买方使用专用抬包及抬包车进行包装、运输铝液； ②运杂费用承担：卖方负责厂内装车，其他所有运杂费均由买方承担； ③交货地点：卖方厂内抬包装车地点； ④交货时间：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计划安排发货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验收及质量保证条款	①买方应自收到铝液起6个小时内进行验收。如发现铝液与合同上规定的不符，应在收到铝液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为铝液合格；卖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回复买方，如逾期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接受买方的验收结果； ②因卖方责任产生的质量问题，卖方还应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在验收及产品质量方面产生的异议，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同意，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鉴定，以其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公司与霍煤鸿骏自开始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年度铝液销售合同，合作过程中未实际发生退货行为，付款及时，交易过程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同时，霍林郭勒已经形成了煤电铝产业链，拥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自备电厂，具有电力成本优势，较长时间内霍煤鸿骏的铝水供应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的铝水采购量占霍煤鸿骏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48%、3.88%和 3.41%，采购占比较低，霍煤鸿骏具有满足公司铝水需求量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霍煤鸿骏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铝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族兴新材主要原材料为铝水，公司铝水采购价格与族兴新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族兴新材	1.64	1.78
旭阳新材	1.63	1.75
差异率	0.61%	1.71%

注：族兴新材未披露 2023 年度采购均价数据，该数据为 2023 年 1-8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铝水采购价格与族兴新材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及族兴新材铝水采购价格均下降，主要系大宗商品铝价波动所致。

公司在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内可供选择的铝水供应商除了霍煤鸿骏之外，还可以选择锦联铝材等公司作为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锦联铝材采购铝水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霍煤鸿骏	1.75	1.63	1.75
锦联铝材	1.80	1.66	1.75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霍煤鸿骏、锦联铝材的铝水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铝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公司积极与其他供应商建立业务联系，针对主要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规模、品质、交付能力、服务、价格优势等方面建立更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增加其他供应商铝水采购量。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向霍林河当地其他铝水供应商锦联铝材采购铝水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水采购金额	4,724.09	-	2,240.51	279.59
铝水采购占比	8.50%	0.00%	3.95%	0.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锦联铝材的铝水采购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快，未来会持续增加对其他铝水供应商的采购量，减少供应商依赖程度。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结合公司备货策略、公司各期在手订单、原材料采购等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与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2、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结合可比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分析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实施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检查期后销售情况，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查阅公开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和供应商霍煤鸿骏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以及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并分析公司与霍煤鸿骏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霍煤鸿骏的工商信息，获取采购明细资料，核查公司向霍煤鸿骏的采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将公司员工与霍煤鸿骏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取得《霍林郭勒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铝水销售价格的说明函》，对霍煤鸿骏销售至其他客户的铝水销售价格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匹配性良好；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94.57%、97.21%；公司可变现净值确认具有合理性，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盘点，并由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4、公司向霍煤鸿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变动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对霍煤鸿骏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霍煤鸿骏对无关联关系的下游客户会统一定价，不存在区别，公司对霍煤鸿骏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霍煤鸿骏每年年末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水的金额持续上涨，未来将逐步减少对霍煤鸿骏的依赖，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

（三）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执行盘点工作，盘点地点为合并范围内公司自有车间、仓库以及租赁的异地仓库，盘点范围包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各期存货监盘结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自有车间、仓库异地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监盘人员	财务部、主办券商、 会计师	财务部、会计师	
存货监盘比例	66.67%	85.63%	83.99%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盘比例为会计师监盘比例，2024 年 7 月 31 日监盘比例为主办券商监盘比例。

对于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在路途中的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挑选部分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同时根据客户期后签收单据验证发出商品状态。

2、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通过监盘未发现与账面数量存在重大差异；

（2）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及细节测试，在抽查收入的同时抽查结转相应的成本，对成本的真实性和结转时点准确性进行核查；

（5）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6）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7）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8）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及时、金额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相关内

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针对供应商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与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材料类别、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和询价过程、采购价格管理流程、验收入库及检验管理流程、采购入账及付款流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供应商信用期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公司主要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询价相关资料，了解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3、计算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平均单价并分析其波动情况；获取相关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第三方可比价格，了解并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4、查阅与公司采购相关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等资料，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等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分析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供应商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合规经营等情况，分析其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匹配；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人员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与公司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大额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7、访谈公司采购、研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原材料，

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了解公司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供应的稳定性，是否涉及进口以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8、执行细节测试、走访、函证程序：

（1）采购细节测试情况

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样本，核对采购合同/订单、货运单或物流凭证、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执行细节测试，供应商细节测试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抽样检查金额（A）	30,017.15	57,282.42	52,866.93
采购总额（B）	37,987.00	70,388.41	64,847.30
抽样检查占比 （C=A/B）	79.02%	81.38%	81.53%

（2）供应商走访情况

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并核实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交易数据的真实性。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A）	37,987.00	70,388.41	64,847.30
访谈采购金额（B）	34,449.37	64,202.01	58,928.85
访谈比例（C=A/B）	90.69%	91.21%	90.87%

（3）供应商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以大额优先、结合随机抽样的标准选取样本，各期发函比例大于 90%。针对未回函供应商，实施替代性程序。供应商函证相关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①	37,987.00	70,388.41	64,847.30
发函金额	②	35,771.20	67,408.98	61,506.00
发函比例	③=②/①	94.17%	95.77%	94.85%
回函确认金额	④	34,887.49	65,970.34	60,121.03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④/①	91.84%	93.72%	92.7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⑥	883.71	1,438.64	1,384.9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⑦=④+⑥	35,771.20	67,408.98	61,506.0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占发函金额)	⑧=⑦/②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占采购总额)	⑨=⑦/①	94.17%	95.77%	94.85%

注：“回函确认金额”代表回函相符或回函不符但已做差异解释确认；“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代表未回函但已做替代程序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程序及比例充分。

问题六、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和 61,649.11 万元，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2%、17.91% 和 17.2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22.01%和 20.89%。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2）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复购率、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贸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结合主要原材料价

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关于境外收入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俄罗斯	986.36	13.14%	2,696.12	23.95%	1,033.73	12.66%
印度尼西亚	739.63	9.85%	978.69	8.69%	872.73	10.69%
印度	653.68	8.71%	945.17	8.40%	769.73	9.43%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泰国	615.23	8.19%	859.14	7.63%	529.34	6.48%
韩国	326.97	4.36%	441.54	3.92%	985.20	12.07%
越南	452.91	6.03%	654.49	5.81%	482.59	5.91%
其他	3,733.08	49.72%	4,682.37	41.59%	3,490.11	42.75%
合计	7,507.88	100.00%	11,257.52	100.00%	8,163.4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越南等国家，报告期上述国家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8.41%和 50.28%。2023 年度公司在俄罗斯地区实现收入 2,696.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81%，增长较快，带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11.27%和 12.18%。公司产品主要外贸客户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涵盖东南亚国家和俄罗斯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产品设置严格的准入条件，也未提出特殊限制政策、贸易政策、特殊关税政策等。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产品以境内市场销售为主，亦无原材料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263.24 万元、-78.84 万元和-57.84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境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 1-7 月	Siegwerk	654.44	8.72%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ROS-Chimia Ltd.	490.26	6.53%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453.36	6.04%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ALDORO – 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279.67	3.73%	2019 年	铝粉	直销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METKIM KIMYEVI MADDELER LTD.	224.79	2.99%	2013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2,102.52	28.00%	-		
2023 年度	ROS-Chimia Ltd.	1,046.51	9.30%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756.12	6.72%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Siegwerk	706.09	6.27%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558.28	4.96%	2016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OXERRA AFRICA (PTY) LTD	461.11	4.10%	2019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3,528.10	31.34%	-		
2022 年度	Solusys Corp.	738.62	9.05%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Siegwerk	559.23	6.85%	2016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ROS-Chimia Ltd.	539.05	6.60%	2022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AMPACET	470.66	5.77%	2020 年	铝颜料	直销客户
	OXERRA AFRICA (PTY) LTD	320.84	3.93%	2019 年	铝颜料	贸易商客户
	合计	2,628.39	32.20%	-		

注：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客户。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单体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条款内容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合作背景
Siegwerk	PT. SIEGWERK INDONESIA	直销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付款条款、权利和义务条款等	月结 90 天	电汇	主动电话联系
	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展会
ROS-Chimia Ltd	ROS-Chimia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运输、付款条款、权利和义务条款等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AMPACET	AMPACET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60 天	电汇	主动电话联系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单体客户名称	销售 模式	产品 类别	是否签 订框架 协议	订单获 取方式	主要条款内容	信用 政策	结算 方式	合作 背景
	〇〇〇 AMPACET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100% 预付	电汇	展会
	AMPACE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直销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展会
ALDORO-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ALDORO-INDUSTRIA DE POS E PIGMENTOS METALICOS LTDA	直销	铝粉	否	邮件	-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METKIM KIMYEVI MADELER LTD	METKIM KIMYEVI MADELER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90 天	电汇	主动 邮件 联系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贸易商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 运输、付款条 款、权利和义 务条款等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OXERRA AFRICA (PTY) LTD	OXERRA AFRICA (PTY) LTD	贸易商	铝颜料	否	邮件	-	月结 30 天	电汇	展会
Solusys Corp.	Solusys Corp.	直销	铝颜料	是	邮件	订单、交付、 运输、付款条 款、权利和义 务条款等	月结 10 天	电汇	展会

注：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由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单体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只列示各期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客户。

(2) 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并未针对境外市场单独制定销售价格体系，公司铝粉、铝颜料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境内市场相同，分别为：

①铝粉销售定价原则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不同型号铝粉的加工费亦不相同；②铝颜料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生产成本（包括采购费用、制造开发费用、管理费用、运输包装费用等）、合理利润确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需关系成为决定铝颜料价格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同类别铝颜料市场价格相差较大，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控制的其他法人、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等亦不存在资金或异常资金往来。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以及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分境内境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境内境外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7.80%	18.14%	88.72%	19.88%	90.69%	20.09%
境外	12.20%	39.73%	11.28%	37.95%	9.31%	38.67%
合计	100.00%	20.78%	100.00%	21.92%	100.00%	21.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是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铝颜料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左右，而境内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在 45%左右，境外收入中铝颜料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境内。另一方面，部分产品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进一步拉高了境外销售毛利率。

（2）主营业务分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粉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铝粉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6.95%	3.98%	97.09%	6.77%	97.78%	7.20%
境外	3.05%	18.74%	2.91%	18.09%	2.22%	15.12%
合计	100.00%	4.43%	100.00%	7.10%	100.00%	7.37%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铝颜料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0.24%	35.93%	81.61%	36.90%	83.34%	36.77%
境外	19.76%	43.87%	18.39%	41.32%	16.66%	42.42%
合计	100.00%	37.50%	100.00%	37.71%	100.00%	37.71%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粉和铝颜料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同类产品境外市场售价高于境内以及境外境内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368.05	8,963.09	7,26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07	293.55	296.79
信用减值损失	372.77	205.26	661.2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1.55	2,558.84	2,33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5	151.63	126.43
无形资产摊销	65.77	109.97	10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79	235.33	1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	1.05	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3	22.72	8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36	958.73	87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1	74.66	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	-37.93	-3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4	28.04	-2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09	-3,902.97	-6,19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9.79	-28,919.13	-4,96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97.90	19,937.80	-4,366.23
其他	398.49	410.16	3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5	1,090.81	-3,509.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亦随之增长，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公司给予供应商的信用期较短，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变动幅度不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此外，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拉大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距。”

二、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71.43 万元、14,688.17 万元和 10,97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14.70% 和 17.79%，占比不高，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主要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具体而言，首先，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铝粉广泛应用于化工、铝颜料、耐火材料、铸造冒口、电子浆料、发热包、粉末涂料、粉末冶金等下游行业；铝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防腐涂料、印刷业、服装丝印等细分行业。不同应用领域有不同客户群体，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其次，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涂料和塑料客户集中度较低，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相关数据，涂料和塑料行业的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均小于 20%，下游客户数量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未披露	20.08%	25.09%
新威凌	未披露	29.17%	25.83%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1.07%	24.48%
族兴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9.5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3.44%	23.74%
旭阳新材	17.79%	14.70%	16.13%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应用和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对铝粉客户进行分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11	13,864.11	49.76%	22	28,055.28	58.58%	17	25,144.57	57.08%
100 万元-500 万元	46	9,189.87	32.98%	70	14,701.58	30.70%	57	12,964.51	29.43%
50 万元-100 万元	30	2,042.14	7.33%	44	3,020.17	6.31%	45	3,270.22	7.42%
20 万元-50 万元	57	1,938.77	6.96%	44	1,399.20	2.92%	58	1,888.86	4.29%
20 万元以下	140	829.52	2.98%	161	718.21	1.50%	185	783.36	1.78%
合计	284	27,864.40	100.00%	341	47,894.44	100.00%	362	44,051.52	100.00%

报告期内，通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对铝颜料客户进行分层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1,031.55	3.39%	4	3,110.17	6.46%	4	3,076.72	7.48%
100 万元-500 万元	27	5,276.64	17.33%	65	12,704.77	26.38%	54	9,701.65	23.59%
50 万元-100 万元	67	4,613.16	15.15%	101	6,917.91	14.37%	91	6,491.05	15.78%
20 万元-50 万元	244	7,322.54	24.05%	342	10,818.90	22.47%	294	9,066.81	22.05%
20 万元以下	4881	12,197.24	40.07%	5346	14,605.41	30.33%	4889	12,789.32	31.10%
合计	5221	30,441.12	100.00%	5858	48,157.15	100.00%	5332	41,125.56	100.00%

根据客户销售规模进一步分层后，从数量上看，铝粉和铝颜料客户群体均集中在 20 万元以下的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主要由于公司铝粉和铝颜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种类繁多复杂，下游客户集中度低，规模较小的客户数量较多，故公

司客户总体呈现小额、分散的特点；从金额上看，报告期各期较大交易规模（100万元以上）的铝粉客户收入比重分别为 86.51%、89.28%和 82.74%，铝颜料客户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7%、32.84%和 20.72%，2022 年-2023 年基本稳定，2024 年 1-7 月由于统计区间为 7 个月，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区间的客户销售额占比有所减少。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基本稳定。

（2）按照下游客户行业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粉产品按下游客户行业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行业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7,208.99	25.87%	12,566.80	26.24%	8,810.69	20.00%
铝颜料	5,955.47	21.37%	4,963.34	10.36%	3,129.36	7.10%
耐火材料	5,078.73	18.23%	11,674.57	24.38%	9,503.93	21.57%
发热包	2,371.65	8.51%	5,075.76	10.60%	6,349.71	14.41%
铸造/冒口	1,733.06	6.22%	2,801.75	5.85%	3,231.56	7.34%
综合贸易商	1,366.73	4.90%	2,757.59	5.76%	2,816.98	6.39%
其他	4,149.77	14.89%	8,054.63	16.82%	10,209.30	23.18%
合计	27,864.40	100.00%	47,894.44	100.00%	44,051.52	100.00%

注：综合贸易商经营范围主要为铝制品、建材、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按下游客户行业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行业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涂料	18,058.52	59.32%	28,790.44	59.78%	24,134.97	58.69%
塑料	4,949.79	16.26%	8,296.40	17.23%	7,532.91	18.32%
油墨	3,742.70	12.29%	5,687.86	11.81%	4,572.90	11.12%
服装纺织	2,570.67	8.44%	3,646.74	7.57%	3,479.77	8.46%
其他	1,119.44	3.68%	1,735.70	3.60%	1,405.01	3.42%
合计	30,441.12	100.00%	48,157.15	100.00%	41,125.56	100.00%

公司铝粉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铝颜料、耐火材料等行业，主要作为直接原材料或者铝热剂、催化剂、添加剂等功能性材料，报告期内来自上述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8%、60.98%和 65.47%，呈上升

趋势；公司铝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和油墨行业，报告期内来自上述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2%、88.82%和 87.88%。近年来，公司铝粉、铝颜料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整体均呈上升趋势，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二）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复购率、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贸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1）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并口径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7 月				
贸易商客户	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1,306.80	12.29%	2.12%	铝粉
营口亚星铝业有限公司	660.45	6.21%	1.07%	铝粉
ROS-Chimia Ltd.	490.26	4.61%	0.80%	铝颜料
邹城市正泽铝业有限公司	352.79	3.32%	0.57%	铝粉
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4.14	2.39%	0.41%	铝颜料
合计	3,064.43	28.82%	4.97%	-
2023 年度				
贸易商客户	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385.62	13.33%	2.39%	铝粉
ROS-Chimia Ltd.	1,046.51	5.85%	1.05%	铝颜料
邹城市正泽铝业有限公司	901.87	5.04%	0.90%	铝粉
营口亚星铝业有限公司	801.44	4.48%	0.80%	铝粉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558.28	3.12%	0.56%	铝颜料
合计	5,693.73	31.81%	5.70%	-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	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 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300.74	15.85%	2.62%	铝粉
邹城市正泽铝业有限公司	1,194.63	8.23%	1.36%	铝粉
ROS-Chimia Ltd.	539.05	3.71%	0.61%	铝颜料
OXERRA AFRICA (PTY) LTD	320.84	2.21%	0.37%	铝颜料
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88	1.87%	0.31%	铝颜料
合计	4,627.13	31.88%	5.27%	-

报告期内，上述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建立业务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015/3/18	500 万元	/	铝制品等的批发零售	6	销售人员电话联系	2015 年
邹城市正泽铝业有限公司	2017/8/22	100 万元	100 万元	铝粒、铝粉、铝银浆、铝制品的销售	未披露	展会或推广会	2017 年
ROS-Chimia Ltd.	2012/10/11	RUB 10,000.00	/	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	未披露	市场询价	2012 年
营口亚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4/2/26	2000 万元	/	铝制品经销	4	展会或推广会	2019 年
OXERRA AFRICA (PTY) LTD	1999/10/8	未披露	/	无机颜料、有机颜料的制造商和分销商	未披露	展会或推广会	2019 年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1998/8/14	RUB 10,000.00	/	工业化学品的批发贸易	未披露	展会或推广会	2016 年
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5/3	300 万元	300 万元	颜料、金葱粉、树脂、热熔胶、化工原材料（除危化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23	登门拜访	2011 年

注：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查询，部分贸易商客户未公开实缴资本情况；根据中信保报告，ROS-Chimia Ltd.的员工人数为 32 人，OXERRA AFRICA (PTY) LTD 的员工人数为 154 人，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的员工人数为 47 人，以上均为 2024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内贸易商客户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部分贸

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 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贸易商和非贸易商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客户	非贸易商客户
合同条款	合同形式	框架合同、订单	
	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	
	物流安排	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	
	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期限	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结合市场状况、生产规模、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信用期，一般给予贸易商客户月结30-90天的信用期	对于非贸易商客户，公司结合市场状况、生产规模、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信用期，一般给予非贸易商客户月结30-90天的信用期
销售定价		公司结合铝水、溶剂油和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公司议价能力等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公司不存在为直销/贸易商客户承担终端营销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	
实际回款周期		30-90 天	30-90 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营铝制品、铝颜料等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向公司进行采购与其业务类型具有匹配性。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基本小于或远小于其销售规模，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是否专门销售挂牌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拟挂牌公司产品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销售拟挂牌公司产品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铝粉	铝制品等的批发零售	营业收入年均4,000万元左右	59.64%	否
邹城市正泽铝业有限公司	铝粉	铝粒、铝粉、铝银浆、铝制品的销售	营业收入年均1,500万元左右	60.12%	否
ROS-Chimia Ltd.	铝颜料	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	2023 年营业收入 RUB10.96 亿	11.53%	否
营口亚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粉	铝制品经销	营业收入年均1,000万元左右	80.14%	否
OXERRA AFRICA (PTY) LTD	铝颜料	无机颜料、有机颜料的制造商和分销商	2023 年度超过 ZAR1.68 亿	7.18%	否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	铝颜料	工业化学品的批发贸易	2023 年营业收入 RUB25.10 亿	2.69%	否
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	铝颜料	颜料、金葱粉、树脂、热熔胶、化工原材料（除危化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平均每年均 2 亿元左右	1.79%	否

注 1：经营规模和采购拟挂牌公司产品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数据来源于客户走访资料和中信保报告资料；

注 2：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包括 SPIDERBOND ADHESIVES CO., LIMITED、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肥妙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极优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由于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部分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但不存在专门销售拟挂牌公司产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复购率、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826 家、900 家和 853 家。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贸易商客户数量	204	273	23
新增贸易商收入	851.88	2,539.41	699.09
新增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8.01%	14.19%	4.82%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少贸易商客户数量	251	199	139
减少贸易商客户收入	1,527.39	1,225.00	/
减少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14.37%	6.84%	/
贸易商总数量	853	900	826

注：①新增贸易商是指上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当期新增贸易商收入为新增贸易商当期收入；②减少贸易商是指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本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当期减少的贸易商收入为其上期收入。

公司各期新增、减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总体销售情况具有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复购率、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复购率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购贸易商数量	681	627	803
贸易商客户数量	853	900	826
复购贸易商数量占比	79.84%	69.67%	97.22%
复购贸易商客户收入	9,858.87	15,361.25	13,816.48
贸易商客户收入	10,632.54	17,900.66	14,515.57
复购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92.72%	85.81%	95.18%

注：复购客户指自 2021 年开始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复购率较高，各期皆在 85%以上，总体复购情况较好，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

此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变化较小，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稳定，2023 年仅营口亚星铝业有限公司和 JOINT STOCK COMPANY «AFAYA»为新增前五大客户，2024 年 1-7 月仅安徽省爱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客户，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综上，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较为稳定。

3、贸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2024 年 1-7 月	贸易商客户	10,622.82	100.00%	25.02%	25.02%
	其中：铝颜料	7,183.56	67.62%	34.48%	23.32%
	直销客户	50,929.60	100.00%	19.89%	19.89%
	其中：铝颜料	23,257.56	45.67%	38.43%	17.55%
2023 年度	贸易商客户	17,900.66	100.00%	23.81%	23.81%
	其中：铝颜料	11,513.66	64.32%	32.86%	21.13%
	直销客户	81,907.04	100.00%	21.50%	21.50%
	其中：铝颜料	36,643.48	44.74%	39.23%	17.55%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	14,515.57	100.00%	23.83%	23.83%
	其中：铝颜料	9,280.90	63.94%	32.72%	20.92%
	直销客户	73,181.68	100.00%	21.42%	21.42%
	其中：铝颜料	31,844.65	43.51%	39.17%	17.04%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3.83%、23.81%、25.02%，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贸易商客户以高毛利率的铝颜料为主，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4%、64.32%、67.62%，而直销客户收入中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1%、44.74%、45.67%；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于直销客户。具体而言，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可以节约市场开拓及推广成本，加快市场开发节奏，同时贸易商客户也需要一定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于直销客户。

（三）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回款金额、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比	代付原因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20.40	2.69%	客户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膜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35	2.69%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	无关联关系

			为付款	
余姚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43	2.04%	客户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瑞安市金琪涂料有限公司	14.94	1.97%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茂名市名港化工有限公司	13.30	1.76%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4.42	11.15%	-	-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比	代付原因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佛山市膜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73.73	4.54%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皓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7.12	3.52%	主要系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少量由客户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裕宁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44.93	2.77%	客户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鄞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36.05	2.22%	客户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广州杭辉效果颜料有限公司	31.85	1.96%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43.67	15.01%	-	-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比	代付原因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广州杭辉效果颜料有限公司	85.76	4.67%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江苏耀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53.23	2.90%	客户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天津市莲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49.00	2.67%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金煌涂料有限公司	40.38	2.20%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临沂贤通塑料制品厂	34.70	1.89%	客户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63.07	14.33%	-	-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交易习惯、资金周转需求、银行账户受限等因素，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或者客户指定工作人员等第三方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上述主要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

公司现有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可验证，

不存在货款归属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对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网络查询并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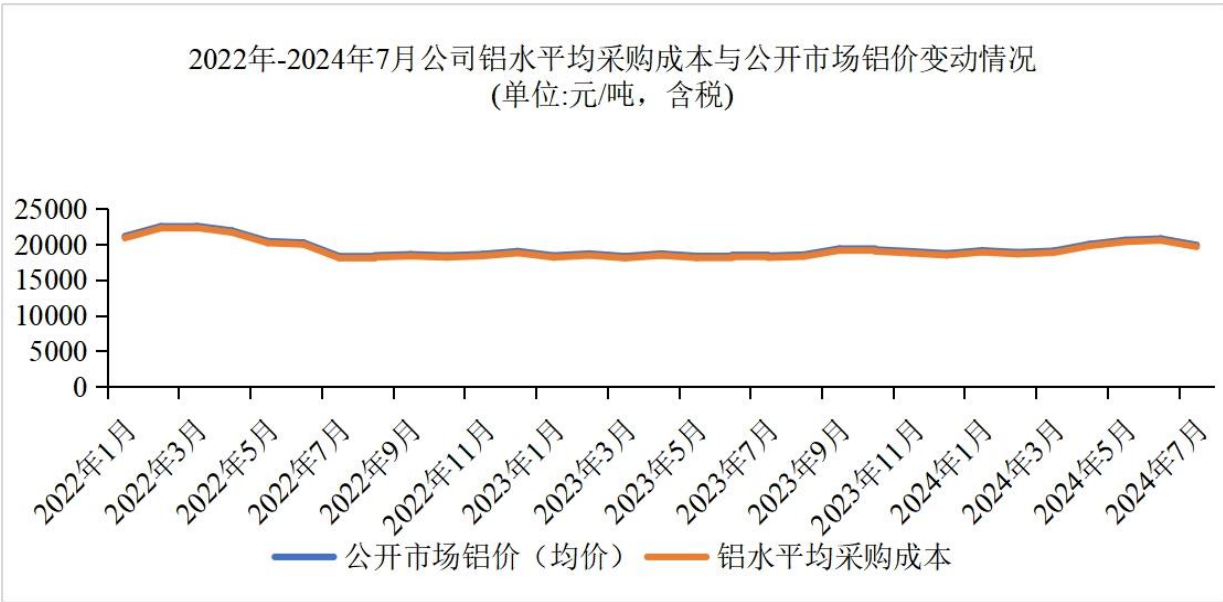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报告各期，铝水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17,148.88	5.14%	16,309.99	-6.77%	17,49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水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铝水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产品定价机制

铝粉销售定价原则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不同型号铝粉的加工费亦不

相同。

铝颜料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生产成本（包括采购费用、制造开发费用、管理费用、运输包装费用等）、合理利润确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需关系成为决定铝颜料价格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同类别铝颜料市场价格相差较大，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

3、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水，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模式，并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对存货进行计量。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及生产组织，一般情况下以备货为主。因公司客户较多、单一客户集中度不高，为满足客户交期的及时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备货产品型号也较多，公司一般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情况备 3-4 个月的库存，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到营业成本提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约为 3-4 个月时间，且这种传导是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逐步传导。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粉和铝颜料，对于铝粉产品，其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因此原材料价格向销售价格的传导较为通畅。对于铝颜料，由于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营业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但鉴于市场供需关系决定铝颜料价格的主要因素，且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铝颜料产品不存在明显价格传导机制。

4、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如前所述，铝粉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以铝锭市场价格为基准，因此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其销售价格亦将随之上涨。

铝颜料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由于铝粉系铝颜料的的上游产品，公司同时生产铝粉和铝颜料，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调整铝粉用于销售和生铝颜料的的比例。具体而言，当主要原材料铝水价格上涨幅度过高时，若铝颜料市场价格未及时变动，公司可

以主动减少铝颜料产能，提高铝粉对外销售的比例，一定程度上转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反之亦然。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铝粉、铝颜料系公司主要产品，以下分别分析铝粉、铝颜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1、铝粉

报告期各期，铝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37%、7.10%、4.43%，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4.43%	-2.67%	7.10%	-0.27%	7.37%

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19.87	3.27%	19.17	-6.64%	20.55
单位成本	18.99	-5.94%	17.81	6.37%	19.03
单位材料成本	17.38	-4.60%	16.47	4.94%	17.42
单位人工	0.27	-0.22%	0.22	0.11%	0.24
单位制造费用	1.34	-1.11%	1.12	1.32%	1.37

2023 年度铝粉毛利率相较于上年度变动较小。2024 年 1-7 月铝粉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7%，主要是受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综合影响。

单位材料成本方面，报告各期，铝粉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17.42 元/kg、16.47 元/kg、17.38 元/kg，2023 年度较上年下降 5.45%，2024 年 1-7 月较上年增长 5.53%，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铝水市场价格变动带来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所致。

单位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铝粉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20.55 元/kg、19.17

元/kg、19.87 元/kg，202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6.72%，2024 年 1-7 月较上年增长 3.65%，整体变动趋势与铝水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铝粉产品定价原则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当铝水市场价格变动时，公司铝粉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铝水采购价格及其与铝水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2、铝颜料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铝银浆	26,816.13	88.09%	35.88%	31.60%
铝银条	3,228.40	10.61%	51.87%	5.50%
铝银粉	396.59	1.30%	30.46%	0.40%
合计	30,441.12	100.00%	37.50%	37.5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铝银浆	42,416.85	88.08%	36.22%	31.90%
铝银条	5,335.29	11.08%	49.50%	5.48%
铝银粉	405.01	0.84%	38.58%	0.32%
合计	48,157.15	100.00%	37.71%	37.71%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铝银浆	35,815.49	87.09%	35.54%	30.95%
铝银条	4,978.39	12.11%	52.15%	6.31%
铝银粉	331.67	0.81%	55.55%	0.45%
合计	41,125.56	100.00%	37.71%	37.71%

（1）铝银浆

报告期各期，铝银浆毛利率分别为 35.54%、36.22%、35.88%，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35.88%	-0.34%	36.22%	0.68%	35.54%

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铝银粉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35.20	0.55%	34.90	1.64%	34.01
单位成本	22.57	-0.89%	22.26	-0.97%	21.92
单位材料成本	15.51	0.18%	15.57	-0.08%	15.54
单位人工	1.69	-0.18%	1.63	-0.42%	1.48
单位制造费用	5.37	-0.90%	5.06	-0.46%	4.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对铝银浆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2）铝银条

报告期各期，铝银条毛利率分别为 52.15%、49.50%、51.87%，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51.87%	2.37%	49.50%	-2.65%	52.15%

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铝银条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63.20	3.81%	58.43	0.84%	57.41
单位成本	30.42	-1.44%	29.51	-3.49%	27.47
单位材料成本	17.88	0.36%	18.11	0.75%	18.55
单位人工	2.71	-0.02%	2.70	-1.00%	2.12
单位制造费用	9.82	-1.78%	8.69	-3.24%	6.80

2023 年度铝银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5%，系单位制造费用提高所致。为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过程管理能力，2023 年度铝银条相关辅助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一定程度增长，导致当期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7.79%。

2024 年 1-7 月铝银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2.37%，主要是受单位价格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共同影响。单位价格方面，2024 年 1-7 月铝银条单位价格较上年增长 8.16%，系工艺相对复杂、单位价格相对较高的细分产品塑胶铝银条和油墨银条销量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8.65%所致；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4 年 1-7 月铝银条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提高 13.00%，系工艺相对复杂、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的细分产品塑胶铝银条销量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7.03%所致。

（3）铝银粉

报告期各期，铝银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55%、38.58%、30.46%，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30.46%	-8.13%	38.58%	-16.97%	55.55%

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铝银粉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毛利率	30.46%	-8.13%	38.58%	-16.97%	55.55%
单位价格	40.51	-3.35%	42.73	-3.27%	45.87
单位成本	28.17	-4.77%	26.24	-13.70%	20.39
单位材料成本	15.78	0.88%	16.14	-4.73%	14.12
单位人工	4.90	-2.02%	4.08	-4.80%	2.03
单位制造费用	7.49	-3.63%	6.02	-4.16%	4.25

2023 年铝银粉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6.97%，主要系单位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所致。单位材料成本方面，2023 年度铝银粉单位材料成本为 16.14 元/kg，较上年度增长 14.31%，主要是由于：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存在将部分铝银粉投入车间再加工的情况，再加工过程中需要增加投入一定数量的原材料，2023 年度再加工数量较多，导致当年单位材料

成本较高；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存在将部分铝银粉投入车间再加工的情况，2023 年度再加工数量较多，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较高；②铝银粉于 2021 年投产，投产初期规模较小，当年结存铝银粉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较低，该部分铝银粉于 2022 年形成销售，拉低了 2022 年铝银粉平均销售成本。

2024 年 1-7 月铝银粉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13%，主要是受单位价格下降、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综合影响。单位价格方面，2024 年 1-7 月铝银粉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5.20%，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4 年 1-7 月价格相对较低的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部分价格相对较高的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从而拉低了铝银粉平均销售价格；单位人工方面，为扩张铝银粉产能，2024 年 1-7 月铝银粉相关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导致当期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20.10%；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4 年 1-7 月铝银粉相关辅助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有一定程度增长，同时内蒙古生产基地新增一批固定资产转固，导致当期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24.42%。

（六）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披露	8.31%	7.35%
新威凌	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披露	9.67%	8.68%
坤彩科技	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等无机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披露	36.80%	32.73%
族兴新材	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披露	21.65%	20.30%
旭阳新材	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89%	22.01%	21.95%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1、铝粉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有研粉材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	-	-	-	56.98%	7.76%	4.42%	54.53%	6.51%	3.55%
新威凌	球状锌粉	-	-	-	96.14%	9.08%	8.73%	97.50%	8.46%	8.25%
	雾化法	-	-	-	1.05%	12.23%	0.13%	0.71%	9.85%	0.07%
族兴新材	铝粉	-	-	-	56.26%	5.60%	3.15%	58.02%	4.66%	2.70%
旭阳新材	铝粉	45.20%	4.43%	2.00%	47.93%	7.10%	3.40%	50.14%	7.37%	3.70%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2、铝颜料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新威凌	片状锌粉	-	-	-	1.52%	22.22%	0.34%	0.35%	32.04%	0.11%
坤彩科技	珠光材料	-	-	-	93.06%	39.21%	36.49%	93.69%	34.40%	32.23%
族兴新材	铝颜料	-	-	-	43.66%	41.95%	18.32%	41.02%	42.14%	17.29%
旭阳新材	铝颜料	49.38%	37.50%	18.52%	48.19%	37.71%	18.17%	46.81%	37.71%	17.6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铝粉、铝颜料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铝粉产品毛利率高于族兴新材铝粉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成本优势，具体来说：（1）公司年度铝粉产量 3.5 万吨左右，而族兴新材年度铝粉产量在 2 万吨左右，相较于族兴新材，公司规模效应更加明显；（2）公司铝粉生产基地位于“绿电铝之城”霍林郭勒市，当地具有丰富的绿电资源，电价相对便宜，在能源消耗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成本优势；（3）公司较早投入铝粉的研发、生产、制造，具有更为丰富的铝粉制造经验和更为完善的铝粉生产工艺，目标粒径铝粉得率较高，从而降低了成本；公司铝颜料毛利率低于族兴新材，主要是由于族兴新材高毛利率铝颜料产品收入占比高于公司所致。具体而言，铝银粉、铝银条、高性能铝银浆、特殊效果颜料属于铝颜料中较为高端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各期，上述四种产品收入占公司铝颜料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34.44%、35.37%。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族兴新材铝颜料收入中

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4%、52.06%。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粉、铝颜料。其中，铝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一般不超过 10%，铝颜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一般在 30%-40%之间。同行业公司中有研粉材、新威凌主营产品与公司铝粉产品较为类似，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坤彩科技主营产品珠光材料与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同属于无机颜料，下游行业领域较为类似，两者毛利率水平亦较为接近。

2、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族兴新材	主营业务成本	/	/	/	/	49,769.49	99.19%
	其中：直接材料	/	/	/	/	41,206.17	82.13%
	直接人工	/	/	/	/	1,844.04	3.68%
	制造费用	/	/	/	/	6,719.27	13.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404.02	0.81%
	合计	/	/	/	/	50,173.50	100.00%
旭阳新材	主营业务成本	48,763.63	99.98%	77,933.79	99.99%	68,564.81	99.9997%
	其中：直接材料	39,705.96	81.41%	64,575.53	82.85%	57,215.61	83.4472%
	直接人工	2,036.68	4.18%	3,036.41	3.90%	2,355.93	3.4361%
	制造费用	7,020.99	14.40%	10,321.85	13.24%	8,993.27	13.1164%
	其他业务成本	9.44	0.02%	8.38	0.01%	0.22	0.0003%
	合计	48,773.07	100.00%	77,942.17	100.00%	68,565.04	100.00%

注：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未披露 2022 年度-2024 年 1-7 月成本构成，族兴新材未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成本构成。

如上表所示，公司成本构成与族兴新材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22.01%、20.89%，与族兴新材较为接近。

3、市场定位

公司名称	市场定位
有研粉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末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

公司名称	市场定位
	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 JG 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新威凌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锌锭等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锌粉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富锌防腐涂料、粉末渗锌、还原剂、催化剂、冶金除杂、医药农药、金刚石刀具、达克罗涂液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坤彩科技	坤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珠光材料、二氧化钛、氧化铁、二氯氧钛、三氯化铁等无机颜料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造纸、化妆品（日化）、油墨、陶瓷、建材、食品、纺织、光伏、新能源、环保等行业。
族兴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中高端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生产铝颜料，除此之外，还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农药、军工和自热材料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旭阳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改性塑料、色母粒等场景。 公司立足于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向其他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延伸。具体来看，公司以铝基颜料技术为依托，开展铜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颜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以铝粉开发过程中掌握的铝基粉体材料相关技术为依托，开展锌粉、合金粉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有机、无机、双层包覆技术，拥有了开发导电材料银包铜的技术基础，未来将继续推动银包铜的开发。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公司与有研粉材、新威凌在定价原则方面亦存在不同。公司与族兴新材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总体上较为类似。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良好，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粉和铝颜料。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设备改进和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受化工、铸造冒口、铝颜料等应用领域需求拉动的影响，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产量及市场规模逐年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和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铝颜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大，如：亚太地区的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和菲律宾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建筑活动逐年强劲，涂料、油漆需求较大；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外观、光泽等方面赋予车辆产品独特的风格，对不同类型的汽车漆均有需求。另外，各国均出台了促进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进一步促进颜料行业的发展。根据 Research Nester 的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为 5.1826 亿美元，预计到 2036 年底将超过 11.3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即 2024-2036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2%，铝颜料市场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金属粉体材料及浆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有力支撑。

2、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2,579.60	1,626.14	2,974.52	2,76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以订单合同形式与客户签约，而非框架协议模式；②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单个客户下单量较小；③公司交货周期较短，一般情况公司自接到订单信息至订单交付完成基本在 7 天以内。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79.60 万元，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944.37	99,932.44	11.02%
营业成本	88,594.94	77,942.17	13.67%
综合毛利率	20.14%	22.01%	下降 1.86 个百分点
净利润	7,373.87	8,963.09	-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08.67	6,814.28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67	1,090.81	433.43%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0,944.37 万元、7,008.67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1.02%、2.85%，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稳步上升。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14%，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铝水价格上行及人工、制费增加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产量持续扩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亦将随之提高。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8.67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下游需求旺盛，预计可以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对公司境外客户收入和占比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情况对收入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框架协议及订单，查阅主要条款内容，并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境外销售毛利率和境内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并对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4、对主要境内贸易商客户进行工商核查，对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获取其中信保报告资料，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资信能力、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以及成立时间等；

5、查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核对公司与上述客户实际交易的产品、数量和金额与相关原始单据是否一致，并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

6、查阅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判断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贸易商的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复购率、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进行分析；对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和直销客户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取得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确认函，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9、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了解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0、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进行对比分析；

11、查看公司下游行业研究报告以及部分客户招股说明书，了解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查看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以及 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亦随之增长，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公司给予供应商的信用期较短，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变动幅度不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此外，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拉大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距；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与领域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收入增加导致主要客户发生一定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体呈现小额、分散的特点，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基本稳定；公司铝粉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铝颜料、耐火材料等行业，公司铝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和油墨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主要境内贸易商客户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5、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总体销售情况具有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自双方合作以来均持续采购（复购）公司产品，客户稳定性较好；

6、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系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低于直销客户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7、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客户因交易习惯、资

金周转需求、银行账户受限等因素，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或客户指定工作人员等第三方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款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以及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8、铝粉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以铝锭市场价格为基准，因此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其销售价格亦将随之上涨；铝颜料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铝颜料市场价格体系形成，除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形，铝颜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由于铝粉系铝颜料的 upstream 产品，公司同时生产铝粉和铝颜料，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调整铝粉用于销售和生产铝颜料的比重，一定程度上转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9、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0、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良好；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较好，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是否对关键节点进行了适当控制，获取公司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并对部分境外销售实施销售和收款的穿行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和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执行；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

4) 对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对境外收入客户实施细节测试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7,507.88	11,257.52	8,163.42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4,375.48	6,101.97	4,116.21
核查比例	58.28%	54.20%	50.42%

5) 向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函证与实地走访程序；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是否与境内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海关报关数据及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1) 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中海关出口数据，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收入	7,486.94	11,239.81	8,410.07
境外销售收入	7,507.88	11,257.52	8,163.42
匹配率	100.28%	100.16%	97.07%

注：匹配率=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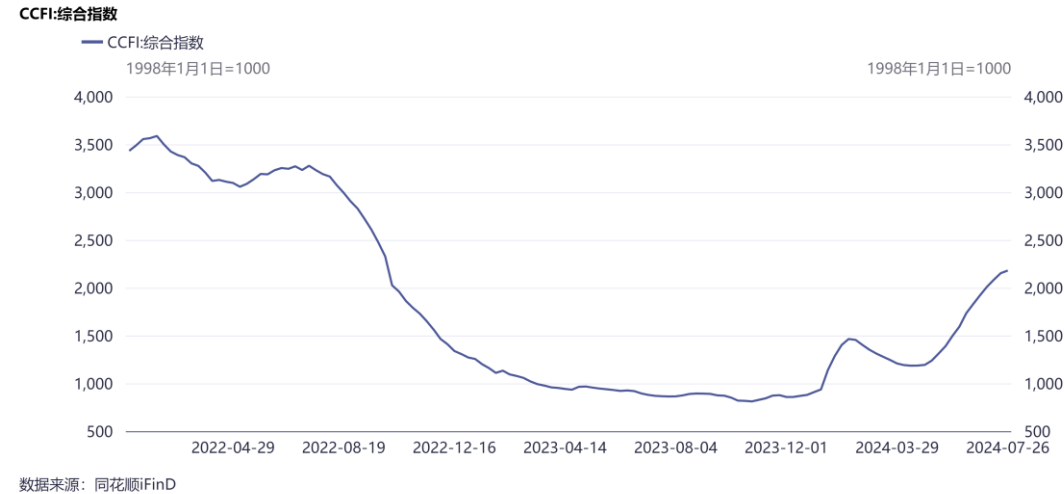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海关系统报关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率分别为 97.07%、100.16%和 100.28%，整体匹配程度较高，未见较大差异。2022 年度海关报关收入高于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账面确认收入与海关系统录入数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整体差异较小，未见明显异常。

（2）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	7,507.88	11,257.52	8,163.42
运保费	255.45	305.78	498.24
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	3.40%	2.72%	6.10%

报告期各期，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2.72%、3.4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海运费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反映海运费价格变化趋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如下所示：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初至 2022 年年中，受宏观经济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不应求，海运费价格持续上升，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以及国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海运费价格持续走低，2024 年 1-7 月，海运费价格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重与海运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四）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和期后回款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	走访比例	55.54%	55.92%	56.01%
	期后回款比例	92.00%	94.35%	96.80%
境外销售	走访比例	44.37%	50.94%	39.99%
	期后回款比例	93.00%	94.26%	97.79%

对境内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相关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境内客户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收入金额①	39,921.46	65,814.24	55,920.18
回函收入金额②	38,990.93	64,058.65	54,622.39
销售总额③	54,141.23	88,674.91	79,685.53
发函比例④=①/③	73.74%	74.22%	70.18%
回函比例⑤=②/①	97.67%	97.33%	97.68%
替代测试金额⑥	930.53	1,755.59	1,297.78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2.33%	2.67%	2.32%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占发函收入总额） ⑧=（②+⑥）/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占销售总额） ⑨=（②+⑥）/③	73.74%	74.22%	70.18%

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相关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境外客户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收入金额①	5,267.70	8,214.16	5,839.79
回函收入金额②	4,578.76	7,102.75	5,003.43
销售总额③	7,507.88	11,257.52	8,163.42
发函比例④=①/③	70.16%	72.97%	71.54%
回函比例⑤=②/①	86.92%	86.47%	85.68%
替代测试金额⑥	688.94	1,111.42	836.36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13.08%	13.53%	14.32%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占发函收入总额) ⑧= (②+⑥) /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占销售总额) ⑨= (②+⑥) /③	70.16%	72.97%	71.54%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获取了合同、销售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回执、发票、回款单据等，执行了替代程序。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取得经客户签字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天的出库单进行截止测试，同时对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对于境内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的样本金额占当月收入的总额占比分别为 66.34%、62.51%、62.77%；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提单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对于境外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的样本金额占当月收入的总额占比均为 100.00%。主办券商选取了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从销售出库单出发到凭证与从凭证出发到销售出库单各 5 笔及以上，检查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综上，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七、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58.70 万元、

20,322.38 万元和 24,161.4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963.70 万元、16,703.61 万元和 10,268.4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98.80 万元、1,399.45 万元和 1,296.0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质押、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业务模式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下游客户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协商后下达产品订单，列明型号、包装、数量、价格等信息，市场部根据订单要求查询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反馈，由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产品库存量满足订单所需后安排发货，客户到货签收或公司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进行销售开票，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天）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现汇/银行 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24.25	20.95	17.43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90.81	75.65	82.85
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现汇	月结 30 天	17.32	-	-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现汇/银行 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53.19	55.31	23.08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现汇	月结 30 天	14.60	13.77	-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44.67	56.32	-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	31.35	31.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并根据客户类型实施差异化信用政策：铝粉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铝颜料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

3、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应收票据余额	10,272.65	16,710.06	12,968.75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0%	22.24%	23.40%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16.72%	14.76%
合计占比	34.72%	38.96%	38.16%

注：202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6%、38.96%和 34.72%，总体变动较小。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8.65 天、78.12 天和 84.01 天，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比较：

公司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客户信用期
族兴新材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商业汇票+银行现汇	30-120 天
坤彩科技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商业汇票+银行现汇	60-90 天
新威凌	均为直销	商业汇票+银行现汇	30-60 天
有研粉材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商业汇票+银行现汇	30-60 天
旭阳新材	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	商业汇票+银行现汇	30-90 天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回款周期与同行业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天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族兴新材	未披露	110.27	103.11
	坤彩科技	未披露	90.66	79.87
	新威凌	未披露	30.77	27.57
	有研粉材	未披露	25.56	24.55
	可比公司平均	/	64.32	58.77
	旭阳新材	84.01	78.12	78.65
应收票据回款周期	族兴新材	未披露	67.54	60.13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1.29	9.46
	新威凌	未披露	26.89	25.97
	可比公司平均	/	38.57	31.85
	旭阳新材	46.59	54.20	49.82

注 1：应收账款回款周期=365/（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365/（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注 2：应收票据回款周期=365/（各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各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主营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回款周期短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较为类似的族兴新材，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规模、行业属性、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客户等因素制定了比族兴

新材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坤彩科技的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铝颜料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信用期与公司相差较小，因此回款周期与公司较为接近；新威凌、有研粉材因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执行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30-60 天），故其回款周期显著低于公司。综上所述，公司回款周期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所处行业、销售规模、行业属性、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余额合计	族兴新材	未披露	36,730.30	30,439.91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2,368.79	18,812.03
	新威凌	未披露	8,914.16	6,699.33
	有研粉材	未披露	38,351.18	38,702.06
	旭阳新材	36,697.57	38,933.62	33,521.99
营业收入	族兴新材	未披露	68,363.30	63,016.86
	坤彩科技	未披露	82,899.27	81,924.40
	新威凌	未披露	54,738.92	58,524.18
	有研粉材	未披露	268,101.03	278,057.43
	旭阳新材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族兴新材	未披露	53.73%	48.30%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6.98%	22.96%
	新威凌	未披露	16.28%	11.45%
	有研粉材	未披露	14.30%	13.92%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未披露	27.83%	24.16%
	旭阳新材	34.72%	38.96%	38.16%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不同所致。族兴新材主营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与公司产品结构高度相似，但因执行 30-120 天差异化信用政策，导

致其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坤彩科技主营珠光颜料(属无机颜料类)，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铝颜料存在重叠，但其采用 60-90 天信用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趋同；有研粉材（铜基金属粉体）及新威凌（锌基材料）均与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对客户执行更严格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 30-60 天），致使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铝基材料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执行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24,330.44	20,966.71	19,903.87
期后回款比例	92.07%	94.34%	96.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承兑比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89.34	10,189.34	100.00%

期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承兑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3.32	83.32	100.00%
	合计	10,272.65	10,272.65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81.06	16,581.0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9.00	129.00	100.00%
	合计	16,710.06	16,710.0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67.89	12,867.89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85	100.85	100.00%
	合计	12,968.75	12,96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均已兑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无法兑付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收回或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被追索情形。

3、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逾期金额	9,168.81	6,918.40	6,358.98
逾期比例	34.70%	31.13%	30.94%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24,330.44	20,966.71	19,903.87
期后回款比例	92.07%	94.34%	96.8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7,637.35	5,777.84	5,748.0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3.30%	83.51%	90.3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票据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逾期。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为稳定，根据期后回款金额和回款比例，逾期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族兴新材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21,299.74	20,274.51
	逾期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7,839.44
	逾期金额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38.67%
旭阳新材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逾期金额	9,168.81	6,918.40	6,358.98
	逾期金额占比	34.70%	31.13%	30.94%

注：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均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4%、31.13%和 34.70%，逾期款项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暂时性资金安排调整影响，回款略有延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族兴新材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8.67%，高于公司同期逾期金额占比，公司逾期情况优于同行业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4 年 7 月 31 日	1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77	882.77	100.00%	否
	2	银箭集团	870.65	870.65	100.00%	否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71.44	671.44	100.00%	否
	4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5.79	525.79	100.00%	否
	5	阿克苏诺贝尔	494.94	494.94	100.00%	否
	合计		3,445.59	3,445.59	100.00%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78	727.78	100.00%	否
	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39	609.39	100.00%	否
	3	阿克苏诺贝尔	532.73	532.73	100.00%	否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418.72	418.72	100.00%	否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 恶化、资金困 难等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济南市鹏鑫金属颜 料有限公司	392.4	337.53	86.02%	否
	合计		2,681.02	2,626.15	97.95%	
	1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199.28	2,199.28	100.00%	否
	2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 有限公司	689.36	689.36	100.00%	否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428.29	428.29	100.00%	否
	4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355.26	355.26	100.00%	否
	5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320.6	320.6	100.00%	否
	合计		3,992.79	3,992.79	100.00%	

注：2023 年末应收账款第五大客户济南市鹏鑫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期后未全部回款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无法第一时间全额回款。目前公司已暂停对其发货，且和客户协商缓慢回款，目前剩余未回款金额较小，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且未查询到客户出现明显信用风险或经营异常，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情形。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组合	公司	族兴新材	新威凌	有研粉材	坤彩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1.5%/5.00%	1.50%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年	20.00%	10.00%	10.00%	5.00%	
2-3 年	100.00%	30.00%	20.00%	2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坤彩科技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1 年以内计提比例分别为 5.98%、5.90%和 5.20%，1-2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35.15%、34.66%和 20.69%，其他均为 100.00%；新威凌 24 年半年报披露修改坏账政策，一年以内账龄组合区分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5%，6 个月-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

如上表所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总体更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公司已按照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研粉材	1.59%	1.65%	1.85%
新威凌	2.64%	6.82%	6.82%
坤彩科技	6.44%	6.53%	6.83%
族兴新材	6.72%	6.89%	6.5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35%	5.47%	5.52%
旭阳新材	8.57%	8.55%	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424.92	22,223.56	20,553.25
逾期应收账款	9,168.81	6,918.40	6,358.9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	8,917.33	6,748.91	6,358.9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7,622.35	5,762.84	5,748.0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5.48%	85.39%	90.39%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90%	4.44%	2.97%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7.69%	7.83%	7.27%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应收客户款项虽然已经发生逾期，但是在根据客户的经

营状况、双方协商后评估客户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后认为大部分客户会在未来进行回款，因此绝大部分逾期金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尚未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低于公司账龄组合总体计提坏账比例，因此，逾期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质押、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质押、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如下：

列报科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1、信用级别为 AAA 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2、供应链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	供应链票据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	信用级别 AAA 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票据，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

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或除前述银行外其他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这类承兑汇票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银行和供应商接受程度较低，背书和贴现有一定难度，故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背书或者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

除上述票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建信融通、迪信等供应链票据。根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4号）第三条规定，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按照公司管理其业务模式既包括到期收取合同流量也包括以出售为目标，且由于该类票据转让后无追索权，公司在转让后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已经转移，转让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

2、已质押、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质押的票据	359.40	-	-

公司已质押的票据，因在质押过程中票据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公司仍然保留票据权利，故未进行终止确认，仍作为公司应收票据，同时做备查簿登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9,347.96	7,034.45	12,251.98	11,630.58	9,364.15	9,141.5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区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偿的风险较低，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属于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故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公司关于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恰当、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收到客户用商业汇票支付的货款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并根据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收到的应收票据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承兑汇票业务，防范承兑汇票风险，公司不断加强票据管理，对票据登记、票据签收、背书转让、贴现、承兑等业务均有明确的严格要求，主要如下：

1、票据的登记：设置《应收票据台账》，详细记载每一单票据的信息，反映票据入库、移交、使用、处置等情况，完整反映票据流转的全过程；出纳在核查票据后应及时更新《应收票据台账》及归档，并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并记账；应收票据由出纳负责管理，不得私自挪用。

2、票据的签收：①票据收取种类说明：银行承兑汇票收取。原则所有银行承兑汇票都可收取，财务部明确规定有不能接收的除外。禁止收取记载“不得背书”和“不得转让”等字样,影响流转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公司不收取由银

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确认需要收取，须经相应审批通过后方可收取。

②签收说明：收到票据时，出纳人员应当审核其票面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对可能影响顺利收款商业汇票，出纳人员应当拒绝收取，并通知业务人员。若收到信用证，必须经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通知书后方可发货。出纳在收到纸质票据时，应要求票据交付人签字确认。

3、背书转让、贴现、承兑：票据在背书时需由相关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中需列明供应商名称、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付款申请单需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票据贴现时，由出纳提出贴现申请后，交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进行审批；财务部门定期检查票据是否存在到期和超期的情况，财务人员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申请。

4、票据的保管：票据类资产的清查盘点，参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可对移交用于质押的票据发函询证，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5、监督执行：集团内控审计中心每年对票据业务开展一次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上报书面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设计并建立健全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账期、结算方式，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资料，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坏账计提明细表，结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通过查询主要欠款方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其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主要逾期客户的资信状况

及偿债能力；查询类似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资料，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坏账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核查其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6）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况，以及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现象；

（7）取得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与贴现情况，结合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8）获取公司票据内部管理制度，检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关于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票据管理的相关制度；

（9）查询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差异原因主要系信用政策及产品结构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匹配；

（2）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应收账款虽然逾期，但是期后基本已正常回款，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已按照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已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已质押、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存在追偿风险，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根据信用等级的不同作

出了不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况，未发生收到的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现象，账龄已连续计算。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八、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469.68 万元、30,009.06 万元和 30,819.4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02.51 万元、1,575.62 万元和 2,618.9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族兴新材	20-4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有研粉材	10-30 年	3-15 年	3-10 年	3-5 年	3-5 年
新威凌	10-30 年	5-10 年	4 年	3-5 年	3-5 年
坤彩科技	10-20 年	5-10 年	4 年	3 年	5 年
旭阳新材	20 年	10 年	4 年	3 年	5 年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注 2：上表中族兴新材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有研粉材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新威凌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坤彩科技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族兴新材	5%	5%	5%	5%	5%	年限平均法
有研粉材	5%	5%	5%	5%	5%	年限平均法
新威凌	0-1%	1%	1-5%	0-3%	0-3%	年限平均法
坤彩科技	5%	5%	5%	5%	5%	年限平均法
旭阳新材	5%	5%	5%	5%	5%	年限平均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少量的报废资产。报告期内，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报废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①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②	占比③=①/②
2024 年 1-7 月	108.18	30,819.43	0.35%
2023 年度	26.68	30,009.06	0.09%
2022 年度	103.43	25,469.68	0.41%

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均系正常的设备更新淘汰，各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41%、0.09%、0.35%，各年报废固定资产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总体较小。

（二）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分析过程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陈旧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均已报废处置，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陈旧过时或实体已损坏的情况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期的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分析过程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损)远远低于(或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	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识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合并范围内公司生产及办公区域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人员	公司各资产使用部门		
监盘人员	财务部、主办券商、会计师	财务部、会计师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1.69%	92.96%	90.9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监盘比例为会计师监盘比例,2024年7月31日监盘比例为主办券商监盘比例。

(二) 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其中,中介机构对2023年末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中介机构检查了公司在建工程清单、在建工程盘点表,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具体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合并范围内公司项目现场		
盘点范围	在建厂线、在建厂房及设备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公司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主办券商、 会计师	会计师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6.86%	98.00%	97.4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是否应该转固，具体转固时点的确定方式如下：

类 别	转固依据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与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及公司验收
专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装修	装修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验收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在建工程转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线设备及配件	2,016.50	1,261.07	1,707.27
安徽诚易厂房	536.61	1,110.67	-
安徽天易车间改造	132.74	-	-
内蒙旭阳三期厂房	-	-	2,603.29
内蒙旭阳四期厂房	-	2,919.18	141.58
研发中心建设	-	395.89	-
内蒙旭阳车间改造	-	-	188.53
其他零星工程	93.95	32.59	9.54
合计	2,779.80	5,719.40	4,650.21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细铝粉分级生产线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细川阿尔派股份公司）	743.53	44.84	345.66
新产线安装，涉及球磨机、压滤机等主体设备与罐体之间涉及管道连接、感应控制等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7	269.47	550.57
氮气保护成套粉体设备、研磨包覆一体机	河北锐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87.61	237.81
300KG 单炉真空雾化制粉设备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212.39	-	-
惰性气体保护气流分级机 300 型	四川巨子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138.94	-	-
球磨机	安徽信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12	-	-

类别	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	霍林郭勒市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7.03	73.92	30.81
球磨机	常德昱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12.39	84.33
电线电缆	兴沈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47.27	43.89
中央空调及安装	安徽筑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8.96	-
暖气配套设备	霍林郭勒市永信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84.11	-
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	霍林郭勒国宏物资商行	-	83.12	-
气雾化制粉供气系统	无锡市美加斯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81.68	-	-
供热泵房及设备隔断等安装工程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	58.43	-
抛光筒、列管冷却器、垫板	内蒙古浩展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34.69	23.26	-
合计采购金额		1,454.55	873.38	1,293.07
占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增加额的比例		72.13%	69.26%	75.74%

报告期内，公司各设备类型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	是否第三 方间接 采购	定价 依据	是否 公允	同期同类型产品是否与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超细铝粉分级生产线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细川阿尔派股份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新产线安装，涉及球磨机、压滤机等主体设备与罐体之间涉及管道连接、感应控制等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氮气保护成套粉体设备、研磨包覆一体机	河北锐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300KG 单炉真空雾化制粉设备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惰性气体保护气流分级机 300 型	四川巨子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球磨机	安徽信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	霍林郭勒市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是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球磨机	常德昱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电线电缆	兴沈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中央空调及安装劳务	安徽筑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暖气配套设备	霍林郭勒市永信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是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	霍林郭勒国宏物资商行	是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气雾化制粉供气系统	无锡市美加斯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供热泵房及设备隔断等安装工程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抛光筒、列管冷却器、垫板	内蒙古浩展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形，即向霍林郭勒市恒达商贸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永信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国宏物资商行采购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设备、暖气配套设备，均系一般通用配件，当地经销商可以对接多家终端厂商，在较短时间内供货，提高采购效率，因此公司从经销商采购上述配件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层，了解公司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依据和考虑因素，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查阅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相关数据，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明细账及会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差异；
-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期末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判断实际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闲置等减值迹象，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 6、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转固政策，获取在建工程转固依据资料并检

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大额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金额、供应商信息、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背景、原因，分析第三方间接采购合理性；检查第三方间接采购的设备相关合同、入库单据等，核查第三方间接采购真实性；查询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主要工程合作单位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检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合理且折旧计提充分，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主要系向当地经销商采购钢管等钢类制品加工设备、暖气配套设备，均系一般通用配件。公司从第三方间接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当地经销商可以对接多家终端厂商，在较短时间内供货，提高采购效率，具有合理性；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问题九、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占用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率	利息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	------	------	------	----	----	------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率	利息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24 年 1-7 月	-	500.00	500.00	3.45%	5.81	5.81	-
2023 年度	2,567.20	200.00	1,350.00	3.65%	60.04	1,477.24	-
2022 年度	1,996.46	921.43	430.32	3.70%	79.63	-	2,567.20

注：上表中其他调整系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其已对相关往来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并对往来金额及还本付息金额作出确认。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占用公司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79.63 万元、60.04 万元、5.8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0.67%、0.13%，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归还，相关利息已结清，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经查阅公司期后流水，公司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于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

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事项，涉及金额 37.30 万元，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公司未新增票据找零事项。

公司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和有效性具体如下：

1、如期兑付票据

公司与其客户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客户在没有相宜金额票据的情况下，以

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公司，公司以小额票据找零给客户，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并均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作为依托，上述票据均已如期兑付。

2、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并严格规范执行《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来如有票据拆分需要，使用可拆分票据、银行票据池业务，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出具的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证明。

3、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票据找零相关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且 2024 年 11 月后未新增票据找零情况，相

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后执行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及期末余额均较小，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现金增加	14.56	117.56	252.82
其中：产品销售回款	7.79	44.19	65.52
废旧物资销售回款	0.80	67.13	85.05
员工备用金	4.20	3.00	71.72
现金取现	1.73	2.10	28.41
其他	0.04	1.14	2.12
本期现金减少	19.56	113.02	252.58
其中：缴存	16.70	48.01	124.67
食堂采买支出	-	56.09	84.00
员工往来款	1.10	4.10	36.78
其他	1.76	4.82	7.12

公司现金坐支的付款来源主要为产品和废旧物资的销售回款、员工备用金等，现金付款主要为食堂采买支出和员工往来款等。公司已完善资金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制定《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进一步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坐支情况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控人朱双单，查阅公司及朱双单银行流水，了解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
- 2、获取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明细，分析相关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对于防范资金占用的管理措施；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5、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

6、了解公司各期现金交易的整体规模，抽取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其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7、获取公司票据相关财务制度及票据台账；获取票据找零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附件，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将公司票据前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查看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8、查看及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因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个人资金需求曾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追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其已对相关往来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并对往来金额及还本付息金额作出确认。报告期各期，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在现金收付款业务整体层面，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事项。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使用的规范。公司票据找零相关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

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且 2024 年 11 月后未新增票据找零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后执行有效。

4、公司财务规范性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十、其他事项。

（1）关于资产抵押质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资产抵押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经清理。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3）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最近一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资产抵押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不动产抵押

1、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制气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530.00	2018.04.02-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循环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0.00		工业用地/工业
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5.51		工业用地/工业
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3,744.00		工业用地/工业
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控制间、维修间、备件库、厕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24.00		工业用地/工业
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混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656.00		工业用地/工业
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分级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1,950.00		工业用地/ 工业
1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1,950.00		工业用地/ 工业
1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480.00		工业用地/ 工业
1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1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10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1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65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保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 (共有) /21.47		工业用地/ 工业
1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384.00	2018.04.02- 2068.04.02	工业用地/ 工业
1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1,860.00		工业用地/ 工业
1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1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1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调配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160.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球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5,1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2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2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研发楼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2,282.64		工业用地/ 工业
3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研发楼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 (共有) /2,282.64		工业用地/ 工业
3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铝膏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2021.05.17- 2071.05.17	工业用地/ 工业
3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铝膏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生产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铜金粉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搅拌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新产品车间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5,1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铜金粉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3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搅拌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产品包装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672.00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4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 (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 工业
4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6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96.59/9,995.8	2022.10.20-2072.10.20	工业用地/ 工业
4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976号	霍市工业园区北路南侧正昌草业斜对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612.14	2008.06.24-2058.06.23	工业用地
47	合肥旭阳	长丰县国用(2009)第0080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淞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52.64	至 2059.02.25	工业
4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1幢办公	房屋所有权	1,576.44	-	办公
49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2幢科技楼	房屋所有权	2,129.49	-	其它
50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3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51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4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648.28	-	工业
52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4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5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53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6幢质检中心	房屋所有权	1,936.00	-	工业
54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7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908.00	-	工业
55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8幢铝粉库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6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9幢配料间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7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8095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淞路18号10幢备品备件库	房屋所有权	3,170.51	-	工业
5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490048096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淞路18号11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3,402.00	-	工业
59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196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2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396.01	2013.11.08-2063.11.08	工业/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60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197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1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396.01		工业/工业
61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2号	枞阳县经开区横埠园区3#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 (共有) /5,030.20		工业/工业
62	安徽诚易	枞国用(2014)第0824号	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205.80	至 2064.06.28	工业
63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43925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号8幢1层8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4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10043926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号9幢1层9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5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3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1#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 (共有) /1,502.10	至 2064.06.28	工业/工业
66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4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2#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 (共有) /1,001.60		工业/工业
67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5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6#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 (共有) /3,965.40		工业/工业
68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 (共有) /4,398.25	2006.12.29- 2056.12.29	工业/工业
69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 (共有) /1,972.25		工业/工业
70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 (共有) /3,280.00	2006.12.30- 2056.12.29	工业/车间
71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30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 (共有) /3,280.00		工业/车间
72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2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 (共有) /2,952.00	2006.12.29- 2056.12.29	工业/厂房
73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3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 (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74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4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 (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75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6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 (共有) /6,225.45		工业/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76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8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 (共有) /6,225.45		工业/厂房

注 1: 上表第 1-1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44,236.54 m²。
 注 2: 上表第 15-3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41,775.39 m²。
 注 3: 上表第 31-4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35,530.65 m²。
 注 4: 上表第 59-6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42,887.70 m²。
 注 5: 上表第 63-67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62 项土地上, 宗地总面积共 61,205.80 m²。
 注 6: 上表第 68-69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10,639.00 m²。
 注 7: 上表第 70-7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10,085.00 m²。
 注 8: 上表第 72-76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41,352.00 m²。

2、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上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1	抵押合同： 15112020240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4.07.31-2025.07.17	土地及房产，合计29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1-13项和第15-30项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150630000ZGDB2024N00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500.00	2024.03.26-2036.03.20	土地及房产，合计14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31-44项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04766320240000030-3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12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47-58项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与乙方未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甲方就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04766320240000034-35	合肥旭阳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12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47-58项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042000000782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000.00	2022.04.13-2025.04.13	土地及房产，合计2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59-60项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年枞中小抵字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2024.08.20-2027.08.08	土地及房产，合计3个抵押物：对应前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008 号						之第 62-64 项	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 年霍中小企抵字 001 号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998.44	2024.01.15-2028.01.15	土地及房产，合计 4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68-71 项	
8	最高额抵押合同：5701041220240028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0	2024.12.20-2029.12.20	土地及房产，合计 5 个抵押物：对应前表之第 72-76 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与乙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受清偿； 2.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3.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4.债务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债务人履行主合同； 5.债务人被宣告解散、撤销或破产的； 6.债务人发生违反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7.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征收、征用、拆除或拆迁的； 9.其他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况，在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清偿债务或者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二）资产质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有 2 项专利、1 项商标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押权人	担保的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物	质押登记生效时间	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况
1	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 0734000174 24032684700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5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2024.03.2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2、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产生不利影响；4、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质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押权；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2	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 0402401176 0871301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朱双单、陈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5.01.01-2025.12.31	注册号为“22555421”的商标使用权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2、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3、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产生不利影响；4、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质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失踪或被宣布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5、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押权；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表第 2 项质押合同原来对应的主债务已经偿还，该质押合同继续作为安徽诚易、朱双单、陈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实际借款人为安徽诚易）项下的担保合同。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况，在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清偿债务或者发生质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质押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89%	48.90%	42.37%
流动比率（倍）	1.75	1.42	1.67
速动比率（倍）	1.16	0.8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负债，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历史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触发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担保物被担保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相关方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经清理。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朱双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乐平系外部投资人）、5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外部投资人谢乐平外，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朱双单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谢乐平与公司、朱双单之间存在的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5 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对上海聚鑫、谢乐平向旭阳有限增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乙方持有的 110 万元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2）乙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或者乙方存在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公司 IPO 事项的，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未申报 IPO 或 IPO 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

2023 年 12 月 20 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5 年 3 月 7 日，谢乐平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本人与公司或其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3月7日，朱双单、徐秋红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朱双单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本人与公司或其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3月7日，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1）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再恢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且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3）《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经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最近一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616.19	2,675.49	2,237.12
	平均人数（人）	154	153	148
	人数变动比例	0.65%	3.38%	
	人均薪酬（万元）	17.99	17.49	15.12
	人均薪酬变动比例	2.88%	15.69%	

人员类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154.34	1,899.37	1,848.73
	平均人数（人）	116	109	104
	人数变动比例	6.42%	4.81%	
	人均薪酬（万元）	17.06	17.43	17.78
	人均薪酬变动比例	-2.10%	-1.97%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919.67	1,486.81	1,208.89
	平均人数（人）	110	94	83
	人数变动比例	17.02%	13.25%	
	人均薪酬（万元）	14.33	15.82	14.56
	人均薪酬变动比例	-9.39%	8.60%	

注：2024 年人均薪酬已做年化处理。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5 人，平均薪酬增加 15.69%，主要原因系随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同时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加。2024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3 年度增加 1 人，平均薪酬增加 2.88%，人数及平均薪酬均保持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5 人，2024 年 1-7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3 年度增加 7 人，各期平均薪酬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11 人，平均薪酬增加 8.60%，主要原因系为顺应市场需求并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大力投入新产品开发工作，以致公司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均略微上涨。2024 年 1-7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3 年度增加 16 人，平均薪酬下降 9.39%，主要原因系新入职的研发人员以应届毕业生和有一定经验但资历尚浅的人员为主，在工作经验和技能熟练度上与资深研发人员存在差距，以致公司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人均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有研粉材	未披露	24.78	24.41
	新威凌	未披露	20.36	18.04

人员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坤彩科技	未披露	51.16	46.48
	族兴新材	未披露	13.39	14.3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7.42	25.81
	旭阳新材	17.99	17.49	15.12
管理人员	有研粉材	未披露	28.06	24.86
	新威凌	未披露	23.92	15.82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3.95	19.45
	族兴新材	未披露	13.60	13.5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2.38	18.43
	旭阳新材	17.06	17.43	17.78
研发人员	有研粉材	未披露	34.98	34.11
	新威凌	未披露	23.19	18.06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0.95	21.12
	族兴新材	未披露	16.12	15.4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3.81	22.18
	旭阳新材	14.33	15.82	14.56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数据；

注 2：旭阳新材 2024 年 1-7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3：族兴新材 2023 年度数据为反馈回复披露 2023 年 1-8 月数据；

注 4：平均薪酬=工资薪酬/(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12 万元、17.49 万元及 17.99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中有研粉材、坤彩科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有研粉材位于中国首都北京，其子公司位于重庆、合肥、中国香港，均为一线及省会城市，人力成本相对较高，此外，有研粉材收入规模较大，相较于其规模来说，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拉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坤彩科技位于中国沿海发达城市福州市，其子公司位于福清、美国、德国等国家或地区，并且坤彩科技有较多境外收入，其销售人员人力成本相对较高。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78 万元、17.43 万元及 17.06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4.56

万元、15.82 万元及 14.33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研发基地在内蒙古和安徽，而同行业公司研发中心设立在北京、重庆、福州、长沙等地，不同地区人力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中薪酬相对较低的实验人员占比较高，实验人员主要负责不同基础实验的具体操作，包括实验数据的记录、汇总，实验现象的记录描述，实验报告的书写等，同时协助优化从小试到批量生产过程中工艺放大需要的工艺参数，通过多轮次实验确保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由于实验人员工作内容属于研发过程中相对基础的工作，故其薪酬一般不高。公司研发人员中实验人员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在研项目较多，研发方向不仅聚焦于主营产品铝颜料和铝粉，同时积极布局铝颜料的延伸产品和客户需求的关联产品，如：炭黑、色母粒、合金粉及铜金粉、银包铜、银包玻璃等产品，每一个新品研发项目均需进行大量实验；②为了让产品更有竞争力，公司不断针对现有工艺、配方、应用体验等多方面开展实验，亦需一定数量的实验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主要为领用的产成品、半成品、铝水、溶剂、助剂，以及检验耗材、辅材、包装物等，其中产成品、半成品、铝水、溶剂、助剂以千克或者吨作为计量单位，检验耗材、辅材、包装物等以瓶、支等作为计量单位，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活动领用的以千克或者吨为计量单位的材料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成品、半成品及铝水	426.71	1,483.45	1,107.91
溶剂、助剂	148.06	379.74	363.67
金属材料	85.61	75.86	0.07
合计	660.37	1,939.04	1,472.34

2023 年度公司研发领料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466.70 吨，主要系领用产成品、半成品及铝水增加 375.54 吨，领用金属材料增加 75.10 吨。公司领用产成品、半成品及铝水增加，主要系基于新市场、新领域拓展以及工艺改进需求相应新增研发项目，如新增白相汽车修补漆用油性铝颜料开发项目、建材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关键指标工艺研究项目、微纳米铝粉氧化过程动力研究及应用项目等；公司领用金属材料增加，主要系基于新增新产品片状金属粉、合金粉研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814.65	1,831.85	878.50
研发费用	2,135.56	3,852.48	2,378.18
材料占比	38.15%	47.55%	36.94%

注：研发产生的试制品在办理入库(半成品库或产成品库)后相关成本会冲减研发费用，上表中直接材料金额为研发领用原材料金额减去上述冲减的成本后的金额，即为直接材料最终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技术难度超出预期，技术突破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次数较多，投入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种类及目的不同，对物料消耗的需求不同，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与金额变动具有其合理性，与公司的研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未披露	48.54%	53.06%
新威凌	未披露	68.59%	75.09%
坤彩科技	未披露	29.93%	27.33%
族兴新材	未披露	4.98%	2.5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38.01%	39.50%
旭阳新材	38.15%	47.55%	36.94%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形成测试品（试制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形成测试品（试制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形成测试品（试制品）	583.02	477.58	1,711.65	1,842.43	1,453.20	1,695.05
报废	51.92	-	163.32	-	-	-
合计	634.93	477.58	1,874.96	1,842.43	1,453.20	1,695.05

(3) 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对于形成研发测试品的部分，公司根据合理核算确认相应成本后转入产成品库并冲减研发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核算处理
研发形成测试品 入库核算	研发产生的测试品在办理入库后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其会计处理如下：借：库存商品贷：研发费用
生产领用测试品	测试品用于生产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生产成本贷：库存商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研发项目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测试品（试制品），在入库时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合理核算相应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

认为相关资产。

对于形成的报废品，公司未寻求到合适的处理单位，无法评估准确回收价值，未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对研发形成的测试品（试制品）和报废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族兴新材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形成样品或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与族兴新材的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测试品（试制品）会计处理
族兴新材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试制品，试制品入库时根据合理估计的必要支出确认为存货，冲减研发费用，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旭阳新材	研发产生的测试品（测试品）在办理入库后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在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形成测试品（试制品）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最近一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

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最近一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11.53 万元、694.19 万元，2024 年 1-7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117.34 万元，一方面系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另一方面系 2023 年度公司确认 1,451.48 万元与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相关政府补助。

（三）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实收资本 118,921,700.00 份额为基数，按公司每份额 0.60 元共计人民币 71,353,020.00 元分配给所有股东，具体的分红比例按照各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分红款流向情况
1	朱双单	84.09	6,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0 万元、支付	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圣泰北经营款、支付受让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分红款流向情况
				给朱双单 4,116.92 万元（往来款抵消 683.08 万元）	平台合伙份额受让款等
2	长兴诚旭	4.22	301.13	支付给长兴诚旭 301.13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给持股平台合伙人
3	上海聚鑫	4.12	293.70	支付给上海聚鑫 293.70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给持股平台合伙人
4	长兴天易	2.72	194.28	支付给长兴天易 194.28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给持股平台合伙人
5	长兴诚阳	2.09	149.38	支付给长兴诚阳 149.38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给持股平台合伙人
6	长兴聚阳	1.83	130.81	支付给长兴聚旭 130.81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给持股平台合伙人
7	谢乐平	0.93	6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0 万元、支付给谢乐平 52.80 万元	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合计	100.00	7,135.30		

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按间接持股比例获分红款，经核查，主要平台合伙人分红款用于理财、个人及其家庭消费、还款等。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649.11	99,932.44	87,84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05	8,963.09	7,26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53	6,814.28	6,000.75
未分配利润	24,061.94	19,693.89	26,221.26
当期分红	-	7,135.30	-

本次分红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供分配利润充足，2022 年分红金额 7,135.30 万元占 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的占比为 27.21%，分红后的剩余资金足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考虑到公司启动上市后将更为谨慎地对待分红事宜，且根据当时市场行情，预期公司上市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为了回报员工，增强员工粘性，公司在股改当期对

所有股东进行了分红。本次分红当年，各项收入利润指标仍持续保持增长，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1、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535.4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6.42 万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42 万元）），除计提的利息外，公司长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类别	2024 年 7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本金	15,930.00
	商业票据融资	6,100.00
	信用证贴现	1,6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817.8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本金	6,000.00
合计	-	30,497.84

其中，商业票据融资 6,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817.84 万元、信用证贴现 1,650.00 万元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期付款，未发生信用风险。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他短期借款本金及长期借款本金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偿还情况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740.00	6,740.00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2025 年 2 月前	3,100.00	3,100.00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2025 年 2 月后	6,090.00	1,200.00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未到期，提前归还 1200 万
小计		15,930.00	11,040.00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00	100.00	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	已结清
	2025 年 2 月后	5,900.00	-	-	未到期

项目	到期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偿还情况
小计		6,000.00	100.00		
合计		21,930.00	11,14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货币资金比较充足的情况下，进行提前还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9,280.00 万元，使用授信额度 29,020.00 万元。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89	48.90	42.37
流动比率	1.75	1.42	1.67
速动比率	1.16	0.88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5	1,090.81	-3,50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7%、48.90%和 44.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42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88 倍和 1.16 倍。公司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已到约定还款日的部分均已偿还完毕，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9.26 万元、1,090.81 万元及 1,890.65 万元，逐年增加，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稳健性较强，未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五）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

准，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负债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3%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末后调取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借款协议、授信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合同；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授权证书；
- 4、实地走访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
- 5、调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标档案和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6、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

- 7、查阅《审计报告》；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9、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谢乐平、朱双单签署的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
- 11、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12、取得并查阅谢乐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13、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 1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工资表，统计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人均薪酬，分析薪酬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15、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测试品、废料的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与研发规模匹配性，分析公司对研发形成测试品、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测试品、废料的会计处理，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 16、取得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表，获取政府补助支持文件以及相关银行回单；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最近一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
- 17、取得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决议，了解公司分红的商业合理性，核查主要人员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情况；
- 18、取得报告期内借款变动明细及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期限、用途、利率等；对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授信额度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

履行状态，未触发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权实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担保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隐性债务；

3、相关主体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均真实有效，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4、《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区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

6、公司研发费用各期材料费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测试品及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4年1-7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2023年度减少2,117.34万元，一方面系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另一方面系2023年度公司确认1,451.48万元与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

8、公司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现金分红对公司利益、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能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滚动贷款的方式实现借款延续；对于不再需要的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问题十一、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2,579.6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2024年8-12月公司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34,204.64 万元，2025 年 1 月采购总额 7,057.89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2024 年 8-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11.22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3.77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8-12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69	0.13%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5.64	0.03%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1	0.002%
总计	77.24	0.16%

2025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5.55	0.06%
总计	5.55	0.06%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融资金额合计 28,389.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权融资金额合计 31,020.00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俄罗斯子公司相关事项”。

(10) 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5.26
净利润	3,005.82
研发费用	2,122.02
所有者权益	65,1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28.02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20.64
净利润	937.84
研发费用	309.92
所有者权益	64,1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3.83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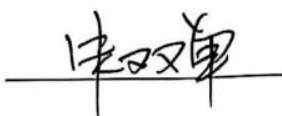
三、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并按要求执行。对于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通过楷体加粗标注说明。本次提交问询函回复报告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公司已同步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双单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许超
许超

项目小组成员：	<u>丁小杰</u> 丁小杰	<u>毛欣</u> 毛欣	<u>李哲琪</u> 李哲琪
	<u>刘潇楠</u> 刘潇楠	<u>张琳</u> 张琳	<u>黄炎裔</u> 黄炎裔

